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為謀取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程序未臻完備；其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未本於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該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 委員會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確實准駁活動之申請並積極管制；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權責研議水上活動舉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並進行合宜指導與監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6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恣意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核有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等違失；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1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另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該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

- 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25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28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4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審，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裁罰停權處分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6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0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該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卻未簽報並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

法糾正案.....59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6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73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紀錄.....	91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108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2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15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15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63 次會議紀錄	117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	

議紀錄	122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4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24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25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名單	126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7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不諳法律規定，要求該院先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亦未依規定派員列席董事會議，瞭解實際情形；公文處理過程，草率不周，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民法第 25 條規定：「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34 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第 37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第 42 條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第 44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兒童福利法（於 93 年 6 月 2 日廢止）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福利機構辦理不善，經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95 年 9 月 6 日發布施行，下稱暫行管理

規則)第 1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於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第 21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第 32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一、同一事項經主管機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者。」、第 33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二、中興婦孺教養院（下稱系爭教養院）原係依民法第 59 條及兒童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以成立財團法人組織方式經營婦孺教養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孤苦無依兒童安置照顧，屬育幼院性質。案經臺北市政府許可立案後，依民法第 30 條規定，於 49 年間至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嗣於 82 年

10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停辦兒童福利業務，並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擬改為從事老人安養福利業務，該府審核後依民法第 34 條及兒童福利法相關規定，於 82 年 12 月 31 日撤銷其兒童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並繳回立案證書。嗣後系爭教養院除於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訂章程將院名改為白聖安養院外，並未續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該府雖於 82、83 年間持續輔導該院，並於 89 年 6 月間函送老人各類型機構立案說明文件供其參考，惟該院皆能未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系爭教養院撤銷兒童福利機構立案後，僅餘法人組織未完成清算、解散，查無實質機構運作與專職之工作人員，亦未定期擬訂年度計畫及函報預決算資料予該府，故該府並未對其辦理評鑑。

三、又系爭教養院欲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以延續其福利事業，從 98 年起又向臺北市政府補報 97 年以前之董事會議紀錄，且召開董事會議討論出售院區不動產，另行購置臺北縣石碇鄉（改制後為新北市石碇區）之土地做為日後發展老人福利機構之用，並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惟因資料有所不全而未獲核准，嗣該院於 99 年 3 月召開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針對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3 條進行修訂，決議將原條文「本院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應全部捐贈當地自治團體」中之「應全部捐贈當地自治團體」修訂為「應

全部捐贈予與設立目的相同之社會福利團體」，案經臺北市政府建議於「設立目的相同之社會福利團體」加註「當地」二字，即該院如因法定原因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捐贈與「設立目的相同之『當地』社會福利團體。」以維護臺北市之公共利益。

四、系爭教養院復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討論有關確認該院財產清冊以及將院區不動產捐贈予潔人文教慈善協進會（下稱系爭協進會）之捐贈計畫案，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檢送董事會議紀錄予臺北市政府，案經該府函請其補送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後，於同年 12 月 29 日核准董事會議紀錄。惟系爭協進會即於 101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將受贈不動產出售，同年 3 月 3 日售予私人。系爭教養院董事長蔡○○等人，旋遭檢舉疑利用職權將該院不動產以虛偽捐贈方式進行移轉牟利，涉及刑法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提起公訴，現正於法院審理中。

五、按主管機關撤銷法人許可或命令解散者，應同時通知法院，並由法院監督董事進行清算程序，於清償債務後，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決定剩餘財產之歸屬，民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2 條、第 44 條定有明文；另臺北市政府所訂暫行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系爭教養院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亦同。系爭教養院於 82 年 12 月 31 日經臺北市政府撤銷

兒童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本應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該府考量系爭教養院欲續辦老人社會福利事業，故未催促其辦理解散及清算事宜，惟該院始終未能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且無實質機構運作與業務可供執行，實係持續處於待辦解散與清算程序之狀態中。該院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議將院區不動產捐贈予系爭協進會，依其捐贈計畫之「五、捐贈後計畫」所載：「本財團法人辦妥財團捐贈手續後，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清算法定程序。」明確敘明捐贈院區不動產之目的，並非為了繼續經營社會福利事業，而係為了解散該院，並進行清算程序，依上開民法與暫行管理規則規定之正常程序，本應先辦理清算後，再捐贈剩餘財產，故臺北市政府理應依民法第 42 條及暫行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通知法院，並由法院監督董事進行清算程序，惟詢據該府表示「檢視相關法規（民法、暫行管理規則），係規定清算、解散辦理方式、程序，並無明定清算、解散之順序，且法人捐贈行為於未解散前，將該捐贈視為不動產處分，爰依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核准該院不動產捐贈案」，顯係不諳法律規定程序，故審核時未要求系爭教養院說明釐清或指導其修正捐贈程序。

六、又按系爭教養院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前，業依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惟該府對此涉及「不動產處分」重要事項之董事會議，卻未派員列席，以瞭解該不動產捐贈

案決議經過之實際情形；嗣後系爭教養院檢送該次董事會議紀錄予該府，該府未要求受贈單位提出受贈使用計畫；會簽社團法人主管科室提供意見，亦僅得知該社團法人於 100 年 6 月成立，會務運作尚符人民團體法規定。決策過程未再就該法人基本資料、受贈後處理及使用計畫等情形詳加考量，且理事長蔡○○與系爭教養院之董事長為同一人，加以該院本欲變更經營老人福利事業，卻自 98 年起 3 次表示欲處分院區不動產之前例，此次捐贈恐有變相處分財產之虞，依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進行深入瞭解，僅函請其補送董事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後，率予核准董事會議紀錄，致該院不動產捐贈予系爭協進會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

七、復按臺北市府社會局 100 年 12 月 5 日簽稿，原擬同意系爭教養院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並請該院依捐贈計畫完成捐贈手續後辦理法人解散清算事宜，惟簽會該局法制專員時表示：「1.不動產處分與解散清算宜分別處理，避免先捐後解，規避民法第 44 條適用之嫌。…」並經專門委員批示：「請參酌法制會辦意見妥研適法處分。」嗣後雖另函請系爭教養院補送董事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惟於同年 12 月 28 日再次簽辦時，不僅未附上開 100 年 12 月 5 日原簽，亦未就法制專員所提意見與專門委員批示部分，詳予說明釐清，更未再簽會法制

專員表示意見，公文處理過程，顯有草率不周之處。

八、綜上，臺北市政府核定系爭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不諳法律規定，要求該院先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亦未依規定派員列席董事會議，瞭解實際情形；公文處理過程，草率不周，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為謀取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程序未臻完備；其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7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為謀取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程序未臻完備；其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

責，且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警察局、該局吉安分局。

貳、案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又該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另該案承辦刑警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此外，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前於民國（下同）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案件，遭指控涉及索賄瀆職及性侵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深入偵辦，嗣以王員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行為詐取財物罪等提起公訴。本案為此前花蓮地區爆發員警包庇電玩業者違法經營大型

賭博遊戲場後，又一重大警察風紀案件，再次衝擊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信賴，嚴重斲傷警譽。

本院為釐清案情，經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約請被害人江○○女士及其友人陳○○先生到院說明；另分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花蓮縣警察局及花蓮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約詢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小隊長黃成文（前任吉安分局刑事偵查員），又於同年 5 月 10 日赴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詢問案關收容人林○○；嗣於同年 6 月 7 日約詢警政署副署長何海民及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阮清陽等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案關書面說明，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認為花蓮縣警察局、該局吉安分局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后：

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戕害警紀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 2 條定有明文。另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特訂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範所有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期能贏得人民信賴（該要點第 1、2 點）。又行政院為

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所屬公務員均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該要點第 3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8 點）。

(二)本案緣起於江○○女士向花蓮縣警察局陳指鳳林分局偵查隊前分隊長王文俊（100 年 2 月 2 日退休），於 94 年任職吉安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期間，偵辦移送渠夫曾○○涉嫌槍砲、毒品案件後，向渠索賄並遭強制性交得逞，曾員病逝後，遂檢舉王文俊涉違法案件。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分別通知江女、王員到案說明，惟渠等均未到場陳述，乃檢附相關卷證，以王員涉嫌貪污、瀆職等罪嫌，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函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文俊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於 102 年 4 月 8 日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4484 號及 102 年度偵字第 420、1331 號），扣案之新臺幣 26 萬元賄款依法沒收，又審酌王員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並因而查獲共犯蘇○○等 3 人，犯後頗具悔意，建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免除其刑，以勵

自新。以上可知王文俊已向檢察官自白確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

(三)另有關王文俊被訴涉及強制性交罪部分，經告訴人江○○女士指訴其配偶曾○○於 94 年間因涉嫌毒品犯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嗣經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期間，王文俊竟以替告訴人打點上開案件之一、二審相關人員為由，於 95 年農曆過年前某日至 96 年年中某日間，分別於吉安分局宿舍、花蓮市「旅路汽車旅館」、「雅築汽車旅館」、吉安鄉「美爽爽汽車旅館」及吉安鄉某鄉間小路等地，共計對告訴人強制性交 9 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嫌…。本案雖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事證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101 年偵字第 4484 號），惟王文俊曾向檢察官自白「伊雖與告訴人曾發生過性關係，但都是在兩情相悅情形下所發生，伊並無強迫告訴人…等語。」是亦足證王文俊確有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之事實。

(四)綜上所述，王文俊身為吉安分局刑事小隊長，職司犯罪偵查，不思依警察法忠實維持公共秩序，促進人民福利，竟知法犯法，因偵辦刑案接觸犯嫌家屬，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以謀取不當利益，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嚴重敗壞警紀，顯與上揭「警察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悖背，核有重大違失。

二、吉安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核有未當；另該案承辦刑警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嚴重斲傷警譽：

(一)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現改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點規定：「偵查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同規範第○二○一○點規定：「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為之，其不能運用者，可予以銷毀。」

(二)經查吉安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承辦人為前小隊長王文俊、偵查員黃成文。據黃成文表示，當時該小隊於偵辦林○○竊盜、支票遺失案（犯嫌黃○○）過程中，獲悉曾員疑持有槍彈之情資。因仍屬傳聞階段，偵辦前並無簽辦，亦未製作檢舉人筆錄（檢舉人當時不願製作筆錄），伊將情資報告小隊長王文俊，王員為查證情資真偽，即於 94 年 4 月 20 日帶隊前往訪查曾某，查訪過程曾某主動提供丟棄槍枝地點（按係：吉安鄉南華村吉安路 5 段 30 號前大排水溝），並帶同取出槍枝等，翌日即辦理移送。因本案係曾員主動提供槍枝丟棄地點，並帶同員警前往取槍而查獲，扣押槍、彈有依程序製作扣押筆

錄、清冊等，並未對曾員身體、住處再執行搜索。上開案件，吉安分局於翌（21）日以吉警刑字第 0943000076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卷內附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載明扣押時間為 94 年 4 月 20 日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25 分。

(三)據花蓮縣警察局查復稱，吉安分局偵辦曾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雖偵辦過程屬立即偵破案類，惟王文俊、黃成文蒐獲犯罪情資後，未能遵循「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顯與當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不符，處理情資過於草率，核有疏失。另為避免不肖員警托詞檢舉人不願製作筆錄而辦所謂「私案」，並衍生侵犯人權或違反警察偵查規範之不法情事，警政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妥處並嚴密防範。又本案吉安分局未及時報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嫌疑人之住所或其他可疑處所，查察尚有無其他槍械或不法違禁物，以擴大偵辦果效，亟有待檢討改進。

(四)此外，案據本院約詢黃成文，黃員表示：關於王文俊貪瀆等不法情事，俱係王員個人行為，與其本人無涉。其於 91 年 10 月調吉安分局偵查隊（前稱刑事組）擔任偵查員時即與王文俊共事，王係小隊長，本案王文俊涉嫌違法案情，係其接受花蓮地檢署傳訊時，及事發後從報載與江○○告訴方才得知，屬王員私下行為，當時不知其涉案。惟黃

成文坦認其與犯嫌曾○○之私交良好，並曾經多次接受曾○○招待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黃員坦承上情確非允當，惟否認有接受曾○○交付金錢之情事，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 (五)綜合上述，吉安分局刑警王文俊、黃成文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又該分局未及時報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嫌疑人之住所或其他可疑處所，以擴大偵辦果效，核有疏失；另黃成文身為刑事警察，職司打擊犯罪、維護治安重任，不思秉持崇法廉明之精神，依法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竟與犯嫌曾○○過從甚密，不知迴避，多次與曾員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違反首揭警察風紀相關規範，嚴重斲傷警譽，警政署應責成花蓮縣警察局從嚴檢討究責。

三、本案經核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又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有怠失之咎：

- (一)按警政風紀允為警察工作的靈魂，不論警察績效如何卓著，若警察綱紀隳墮，終將無法贏得民眾之信賴。有鑑於此，警政署於 93 年即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5 年函頒「靖紀專案」考核計畫、99 年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 100 年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本

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覈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

- (二)至於如何落實上開警紀要求，當應從警察人員之各種考核工作著手，以獎優汰劣、淨化警察工作團隊。依照「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又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關於具體作法之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提報局級機關審核。而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警察勤務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另依「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該局督察室職掌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另依「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規定，花蓮縣各警分局為風紀評估後，尚需陳報花蓮縣警察局審核。此外，警政署於各縣市警察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各縣市警察局又於各分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員。以上足見各級警察主管幹部雖負有風紀之成敗責任，然內部管理範圍廣泛，有賴督察系統善盡職責，運用各項查察探訪手段，主動發掘風紀癥結，實施督導檢核及複查，襄助有決心之主管人員共同整飭綱紀，俾能協力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澈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

(四)承上述，本案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法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務，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又該分局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另承辦刑警黃成文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案經媒體披露，嚴重損及警察機關形象。花蓮縣警察局及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於考核期間未能掌握前開不肖員警之言行，亦未發現任何異常癥候，單位主管疏於防範，未盡考核監督之責；另督察人員均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予以防處，顯示督察系統之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

怠失之咎，亟應以本案為殷鑑切實檢討因應。

綜上所述，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戕害警紀至鉅，核有重大違失；又該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核有未當；另該案承辦刑警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嚴重斲傷警譽；此外，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有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未本於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該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8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未本於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該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自民國（下同）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仍僅達 23.60%；該會亦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辦理本案；原民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原民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原民會自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仍僅達 23.60%，核確有違失。

(一)查為落實「前總統陳水扁於 90 年 9 月 10 日至蘭嶼，與原住民各族代表簽訂『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夥伴關係』文件之精神」，爰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 29 日成立「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期有效推展蘭嶼地區之各項建設，並輔導蘭嶼原住民重建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及文化傳統，以維持永續發展，相關幕僚作業原由經濟部及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前文建會）擔任；又，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下稱核後端基金）依行政院指示，為推動「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於 92 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2 億 500 萬元，捐助原民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將上開經費撥付該會。

(二)次查「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概況如下：

1.嗣行政院於 94 年 3 月 15 日裁撤「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復基於原民會為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爰於同年 6 月 3 日將本案幕僚作業移由原民會主政，該會並於 11 月間研提「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實施期程自 94 至 97 年度（下稱「第 1 期計畫」）。

2.惟「第 1 期計畫」之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嗣於 97 年 12 月再提出「核後端基金 2.05 億元捐

助款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第 2 期」(98 至 101 年度，下稱「第 2 期計畫」)延續執行。惟截至「第 2 期計畫」原訂期程截止日，僅核定 25 項計畫 1 億 6,870 萬元，撥付 5,150 萬元，執行完畢 4 項計畫預算計 5,000 萬元。嗣因本案執行進度仍遲滯不前，原民會前於 101 年 8 月 3 日召開計畫管控會議，經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輔導中心均表達，請該會展延計畫執行期程，俾利延續推動本計畫之想法，該會亦考量各項子計畫礙難於原定執行期程內完成，為使本案得賡續推動，爰展延「第 2 期計畫」實施期程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惟查本案迄 102 年 6 月間，已提出之子計畫計 33 項(註 1)，已完成之 4 項計畫為「蘭嶼鄉道路及橋樑改建工程計畫」、「紅頭芋田文化復興多元就業計畫」、「漁人環境綠化美化多元就業營造計畫」及「朗島農作物圍籬多元就業工作計畫」，預算金額合計為 5,000 萬元，占本總計畫預算 2 億 500 萬元之 24.39%；實際支用經費為 4,837 萬餘元，占總經費之 23.60%。次查前揭 4 項計畫除「漁人環境綠化美化多元就業營造計畫」係於「第 2 期計畫」(98 至 101 年)期間核定，餘 3 項計畫皆於「第 1 期計畫」(94 至 97 年)期間核定，惟分別於「第 2 期計畫」期間(98 至 101 年，98 年 10 月間、99 年 6 月

間及同年 12 月間)始完成，執行時程已顯遲延；且自審計部 101 年 4 月 27 日查核基準日後，迄 102 年 6 月原民會辦理本總體營造計畫，亦僅完成「蘭嶼鄉道路及橋樑改建工程計畫」一項子計畫，益徵該會辦理本案計畫延宕嚴重。另迄 102 年 6 月，前揭 33 項子計畫中，仍有 5 項尚未經原民會核定、有 1 項計畫僅有名稱，未有具體計畫內容報核，惟已匡列總經費合計達 3,300 萬元，亦有不當。

(四)綜上，原民會自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業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仍僅達 23.60%，未有明顯改善，核確有違失。

二、原民會未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辦理本案計畫之研提及修正等作為，致本案自 94 年正式移由該會主政，迄今(102 年 6 月)歷時 7 年餘，實際執行率仍未及三成，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行政院於 94 年 3 月 15 日裁撤「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復基於原民會為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爰於同年 6 月 3 日將本案移由原民會主政。嗣該會於 94 年 12 月 7 日原民經字第 0940035704 號函送「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予臺東縣政府等機關。該函稱，本計畫之推動，因核廢料貯存問題，蘭嶼居民長期來對於政府之不信任，復以雅美族平權社會觀念，社區營造工作，因社區共識不易

達成，致延遲計畫之執行，截至 94 年 12 月間尚未動支經費。爰前揭計畫研提採「由下而上」方式，由蘭嶼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依該會訂頒之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研提計畫內容，經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送該會審議核定執行等。

(二)再查原民會為因應蘭嶼地區部落社區發展協會之計畫撰寫及策劃能力較低等問題，爰於 95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案管理中心暨跨部落研提計畫之經費協商會議」，與會代表建請由該會以公務預算委託專案管理中心示範辦理等。是為期加速推動蘭嶼各社區發展協會研提計畫，爰該會於 95 年以公務預算支應成立「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支援中心」，執行期間為 96 年 1 月至 12 月。前揭支援中心由學者專家、地方政府部門及相關社區組織成員組成，負責本案工作之整體企劃、協調、諮詢、執行與推動等事項。該中心於前揭執行期間，協助研提 33 項子計畫，送經原民會審查同意計 5 項。惟至 97 年，原民會認為各社區發展協會仍持續提報及修正計畫，然漠視蘭嶼地區部落社區發展協會之計畫撰寫及策劃能力較低之根本情況並無改變之事實，而未賡續辦理本案支援中心委託案。

(三)嗣因蘭嶼鄉公所及各社區欠缺規劃、執行專業人力，致無法依原民會所訂頒之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研提細部執行計畫送審。原民會秘書處始於 100 年 5 月間再簽請，研擬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於蘭嶼鄉設置「社區總體營造中心」，委託專業團隊進駐該鄉，並於該鄉各社區配置社區規劃師 1 人，協助各社區研提細部執行計畫、輔導執行各細部計畫及後續經費核銷事宜等。嗣該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電洽「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要求補助所需經費未果。爰該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建請優先自蘭嶼鄉各部落所分配之 3,000 萬元預算中提撥所需經費（註 2），作為委請專才，專案協助處理各項計畫之執行。爰蘭嶼鄉公所遲至 101 年（註 3）委請「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擔任本計畫專案管理中心，由具社造經驗且熟悉蘭嶼風土民情之專業團隊，從旁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蘭嶼社造工作後，本案始有明顯進展。

(四)未查本案現有 33 項子計畫中，有 18 項計畫提出後，逾 1 年餘始經核定；有 7 項計畫於 101 年 12 月間提報，迄本案調查期間仍未完成核定程序，均可見縱有計畫專案管理中心之協助，蘭嶼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仍欠缺計畫撰寫、策劃及修正能力。爰原民會未及早因應前揭問題，謀取有效對策，致本案執行進度持續延宕，該會難辭其咎。

(五)綜上，原民會自開始執行本計畫，已知蘭嶼鄉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欠缺計畫撰寫及策劃能力等問題，惟未本於主管機關職責，輔導協助解決，肇致各該協會未能研提適切計畫，拖延行政作業流程，嚴重影響本案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

三、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未進行實地勘查，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又，原民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致計畫未妥為修正迭遭退回，徒增公文往返作業，亦為本案執行效率偏低之主因；該會復遲至 101 年底始修正本案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以提昇作業效率，核均有違失。

(一)依原民會 94 年 9 月 7 日原民經字第 0940025913 號函訂定之「核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六、計畫申請、審議、執行督導考核：…(二)計畫申請單位如為蘭嶼鄉內已立案團體，將其計畫申請表及說明書送交蘭嶼鄉公所彙整成實施計畫，循行政層級經臺東縣政府初審，報送原民會複審……」同原則附表一「核後端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計畫補助作業流程表」復規定，蘭嶼鄉公所計畫彙整、提送臺東縣政府後，該府應於 30 日內辦理計畫初審與實勘；另依同原則七、審核標準規定：「依附表二之審核評分項目表辦理審核，評分合計達 80 分者，始能送複審核定補助。」

(二)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臺東縣政府分別 96 年 2 月間函轉朗島、椰油、紅頭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之社區營造計畫，惟查臺東縣政府函報內容，均僅轉陳蘭嶼鄉公所彙整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提報計畫公文及附件，並無該府審核評分紀錄；另依據臺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函原民會，檢附該府審查椰油社區發展協會提報「漁團組織再現營造

計畫」等之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雖提出「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未說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問題是否已經解決」等諸多意見，惟臺東縣政府仍逕以「修正計畫雖經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積極輔導，仍未辦理修正，為求時效擬先提報原民會」等為由，未要求蘭嶼鄉公所督促各該部落社區發展協會補正相關內容。嗣經原民會審查後，仍因計畫未完成修正，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再退回該府修正；再查臺東縣政府於 96 至 101 年間，總計 7 次函轉蘭嶼鄉公所彙整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所提計畫，惟均未依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辦理實地勘查作業，即逕予轉送原民會等。

(三)詢據原民會稱：

- 1.經查迄審計部查核基準日（101 年 4 月 27 日）止，自 96 年 2 月起，臺東縣政府計函轉之 36 項（註 4）計畫內計 8 項未經初審及實勘；28 項未經實勘，惟有臺東縣政府初審紀錄。
- 2.臺東縣政府於 96 年 2 月間函轉朗島等 3 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之 6 項計畫，並無該府審核評分紀錄。惟經該會檢視，蘭嶼鄉公所於提報前揭 3 協會之 6 項計畫資料至臺東縣政府時，皆附有「蘭嶼鄉公所」填報之「計畫補助審核評分項目表」，其後臺東縣政府未先行辦理初審，尚屬實情。
- 3.嗣該會為縮短計畫審查流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 6 修訂「核後端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運用及動支

原則」規定，計畫審查方式改為「蘭嶼鄉公所彙整後研提實施計畫，函報臺東縣政府層轉原民會」，再由該會召開聯合審查小組審查計畫。

(四)綜上論結，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未進行實地勘查，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又，原民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致計畫未妥為修正迭遭退回，徒增公文往返作業，亦為本案執行效率偏低之主因；該會復遲至 101 年底始修正本案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以提昇作業效率，核均有違失。

四、原民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難於計畫屆期前達到預期目標外，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洵有違失。

(一)依原民會 94 年 9 月 7 日原民經字第 0940025913 號函訂定之「核後端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八、本捐助款之動支：……(六)……計畫執行完畢，如有剩餘款應全數繳回本會。……」再依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核端基字第 9210-0004 號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核端基字第 10112-0012 號等二文，函請原民會辦理內容略以：「……說明四、……貴會得按計畫期程據以執行……未來計畫結束時之辦理結果並請函送本會，執行剩餘款，亦請繳還。」、「……說明三、……未來計畫結束時請將辦理結果

函送本會，如有執行剩餘款亦請繳還。」是本案相關子計畫執行完畢後，倘有剩餘款項，原民會負有收回前揭款項，並繳還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責，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結餘款繳回及經費撥用情形，案經審計部以 101 年 4 月 27 日為基準日，查核發現相關違失如下：

原民會核定補助「紅頭社區傳統產業振興－芋田文化復興多元就業計畫」及「漁人部落優質生活環境再造－社區環境綠化美化多元就業營造計畫」，分別於 96 年 11 月 6 日及 98 年 12 月 15 日撥款，並於 98 年 10 月 6 日及 99 年 12 月 10 日執行完成，尚有賸餘 114 萬餘元及 24 萬餘元。惟截至審計部查核日止，蘭嶼鄉公所未主動將賸餘款項繳回，原民會亦未積極管控計畫執行情形，致有計畫執行完畢已逾 2 年，尚未辦理結報作業，且賸餘款仍滯存於蘭嶼鄉公所；又，「紅頭部落生活圈規劃再造－森林生態步道教學園區清理僱工就業計畫」，於 96 年 11 月 6 日已全數撥付補助款 700 萬元，惟因紅頭部落社區發展協會迄未開始執行該計畫，致上開款項已滯留該公所長達 4 年餘等。

(三)案經詢據原民會稱：

1.計畫執行完畢賸餘款 139 萬餘元滯存於地方政府之緣由

(1)原民會前對本項計畫經費之管控機制，係以公函請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積極執行已撥付款項之計畫，並將已辦竣之

計畫贖餘款繳回，對計畫執行情形掌握度欠佳。

- (2) 為有效管控經費支用情形及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原民會業於 102 年 2 月 1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20005285 號函請臺東縣政府按月彙整查填「計畫管制表」，俾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並避免計畫執行完畢，贖餘款仍滯存鄉公所之情事發生。
- (3)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完成之 3 項（註 5）計畫贖餘款計 162 萬 2,024 元均已繳回。

2. 未執行計畫即撥補助款，復滯存於地方政府長達 2 年餘等情之緣由

- (1) 依據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該會將已核定之計畫送請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經該會同意後即可動支計畫經費。
- (2) 撥發 700 萬元補助款之「紅頭森林生態步道教學園區清理僱工就業計畫」，執行單位為紅頭社區發展協會。該協會於 97 至 100 年因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改選及理事長年事已高，且身體微恙等原因難以執行計畫。惟曾分別於 97 至 100 年四次行文至蘭嶼鄉公所申請展延。本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開工，目前（102 年 6 月）執行進度達 90%。

(四) 惟核，前揭「紅頭芋田文化復興多元就業計畫」辦理完成後，係案涉社區要求繼續辦理，而未依規定繳回剩餘款；「漁人環境綠化美化多

元就業營造計畫」辦理完成後，經費未結報繳回剩餘款之緣由，係原承辦人員異動，新任承辦人員未諳相關規定及作業，致未辦理經費結報繳回等。按本案各項子計畫之作業內容及經費額度，均需經原民會核定後始得撥用、動支。且依前揭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及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二函，均已要求原民會於案涉計畫辦理完成後，需負收回及繳還執行剩餘款之責，惟該會仍未確依規定及函文辦理，確有違失。

(五) 綜上，原民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難於計畫屆期前達到預期目標外，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之贖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洵有違失。

綜上論結，原民會自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仍僅達 23.60%；該會亦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辦理本案；原民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贖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原民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計畫計有 33 項子計畫，1 項為專案管理計畫，32 項為實施計畫。

註 2：嗣分配經費額度如下：東清：100 萬元、野銀：100 萬元、漁人：80 萬元、朗島：70 萬元及椰油：100 萬元。

註 3：101 年 6 月 4 日簽約，履約期間為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註 4：後經刪除、合併成 33 項計畫。

註 5：紅頭芋田文化復興多元就業計畫，101.6.26 繳回 1,144,720 元；漁人環境綠化美化多元就業營造計畫，101.6.7 繳回 249,859 元；朗島農作物圍籬多元就業工作計畫，99.8.17 繳回 227,445 元，合計 1,622,024 元。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確實准駁活動之申請並積極管制；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權責研議水上活動舉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並進行合宜指導與監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8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確實准駁活動之申請並積極管制；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權責研議水上活動舉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並進行合宜指導與監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02 年 8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被列名為主辦單位卻不予聞問，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活動範圍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對於轄管海域並無積極管制作為。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相關機關（構）、單位間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下稱成人泳協）高雄市成人游泳會（社團法人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社壹字第 930232 號）於墾丁南灣海域辦理全民奧林匹克恆春海上長泳（下稱恆春海泳）活動已長達 14 年，已成為恆春地區每年固定活動，帶動觀光旅遊產業發展的重要活動之一。恆春海泳活動實施辦法之報名資格限身體健康，且具長泳能力者參加，游泳距離為 3 千公尺，未成年及 65 歲以上者須由參加單位派遣具有救生技術能力

之成年人全程負責陪同，限以社團或機關團體 5 人以上組隊同行報名；規範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蜂窩組織炎或高燒，與任何不適合游泳之疾病者請勿報名；並強調「未帶救生器材浮具者不准下水」及「海泳中途如感身體不適請勿慌張，可以自備個人浮具歇息，並脫帽揮手示意或吹哨子，同組隊員亦請協助通知大會救生員及時救援」。

102 年 4 月 21 日參加單位 240 隊，人數為 4,368 人，最大年齡 89 歲、最小 5 歲。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後海上風力逐漸增強及潮汐因素，主辦單位高雄市成人游泳會透過廣播及水上摩托車告知折返點之距離縮短，從 1.5 公里、1.2 公里、1 公里降至 0.8 公里；且因風勢轉大，部分泳客因攜帶浮具而被吹往核三廠進水口及後壁湖保護示範區沙灘方向；部分泳客折返時遇逆向頂浪嗆水，造成體力不支，靠著魚雷浮標在海面上漂浮，等待救援，故主辦單位於 9 時宣布停止活動，未下水之泳客全部停止下水。恆春海泳活動經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成人泳協、民間救難協會及水上摩托車業者等救護人員，於海上執行人員搜救及告知游回岸上，並陸續以船或水上摩托車將體力不支之泳客送回岸上，或被帶往後壁湖方向約 2 百名泳客全數由保五總隊支援派車送回南灣。惟仍有 7 名泳客因嗆水送醫，其中 5 人輕微失溫，在醫院觀察後雖無大礙，然 62 歲男性泳客轉送高雄榮總醫院持續搶救，後轉至北部醫院醫治；73 歲女性泳客因合併有急性冠心症，經醫院進行心導管手術，恢復

些微意識後卻因病情急轉而病逝。案經本院立案調查，茲就墾管處及教育部體育署之相關違失列述如下：

一、墾管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被列名為主辦單位卻不予聞問，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活動範圍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對於轄管海域並無積極管制作為，均有違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交通部據以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並分別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且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該水域之特性、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本案恆春南灣海域係屬墾管處所轄範圍，墾管處即為水域管理機關，負有海域管制作為之義務。

(二)查內政部核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管制重點，包括依據海域資源特性、分布及海

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並參考現有活動種類與分布規劃各種活動之空間，墾管處採實體航道線據以區隔動力及非動力水域活動區位，並將動力活動項目限制於離岸 300 至 1,000 公尺一定範圍內，藉由活動之空間區隔，減少各類活動空間之相互影響及各種災害的發生，以達到活動的目的及資源永續利用目標。其中游泳屬第四類活動之一，活動區域為海域一般管制區，即以遊憩區為中心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又南灣遊憩區陸域設施（含管理服務站、餐飲、停車、聯絡道路、住宿設施等）及海域活動（包括岸際及海面海域遊憩活動）之經營管理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委託民間機構經營。

(三)參照成人泳協辦理第 14 屆恆春海泳活動實施辦法，報名時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惟高雄市成人游泳會卻於報名期間之 3 月 4 日檢送恆春海泳活動計畫書，函請墾管處同意依往例經費補助及支援相關事宜。墾管處未予准駁活動之申請，僅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墾遊字第 1020001512 號函復高雄市成人游泳會，該處將盡力給予行政支援，惟近年政府機關經費有限，未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項目，誠難以協助活動經費。且迨至屏東縣政府 3 月 25 日開會通知相關單位，將於 4 月 1 日假墾管處召開工作籌備會議後，由墾管處洪姓課員於 3 月 26 日簽擬：「一、南灣及停車場 9 月 20 日已委由悠活及新墾

丁營運，建議仍直接洽委外單位洽商。二、南灣救生人員由本處委外當地 2 名海巡員及 1 部水上摩托車，另派本處水車乙輛，其餘部分請廠商自行處理。」經墾管處副處長李登志 3 月 26 日批示「遊憩課派員參加」。墾管處至 4 月 15 日接獲前揭會議紀錄後，再由洪姓課員簽擬：「本案會議僅承諾提供南灣駐地海巡員、水上摩托車、加水車等，另南灣場地及新墾丁停車位請辦理業者自行洽商。奉核後回復。」亦經墾管處副處長李登志於 4 月 18 日以「處長陳貞蓉（甲）」章批示「如擬」。

(四)復據墾管處所提調查檢討報告之當日活動情形略以：「墾管處依協調會分配所需支援之水車含司機及 2 名委外南灣海巡員皆依時間到位。課長於當日發現救護車來回任務，以手機簡訊（Line）聯絡主辦單位瞭解情況。墾管處郭姓值日員於 9 時 52 分接獲通報消息後，通報消防隊、墾管處緊急應變小組及公園警察隊，林姓秘書及吳姓課員皆於接獲通知後，分別趕至會場協助救援協調。中午 12 時確認海域淨空，未有通報人員失蹤狀況，至下午 1 時 30 分活動及搜救結束。墾管處林姓秘書於活動現場告知主辦單位高雄市成人游泳會應檢討本次活動缺失，並研擬檢討報告送墾管處備查。」又海域管制作為略為：「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研訂，以合法、合理開放與有效管理並重，

輔導經營海域遊憩活動業者依相關法令接受各項教育訓練，並針對遊憩活動項目、區位、時段、承載量等加以規範。由於風力、海浪大小之判定具有專業性，尚無相關規範之訂定，惟活動前提醒主辦單位應注意海象變化及緊急應變處置。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尚未有對游泳、戲水等活動明定風力、海浪大小之禁止行為規範。」等情。

- (五)綜上所述，墾管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事前對於活動實施辦法列名為主辦單位不予聞問，且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亦未召開工作籌備會議，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恆春海泳活動範圍「由南灣沙灘正前方下海，延伸 1,500 公尺後折返（右去左回）」，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墾管處僅依會議承諾事項，支援委外 2 名海巡員、水上摩托車及水車各 1 部，海泳活動進行時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主辦單位於 9 時即宣布停止活動，墾管處值日人員卻遲至 9 時 52 分始接獲通報，造成墾管處核心職權業務推諉予廠商自行處理，對於轄管海域並無積極管制作為，均有違失。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又該署為各部會「泳起來」之協調統整平臺，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相關機關（構）、單位間

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成人泳協所辦理年度水上活動，係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相關體育業務指導。惟詢據教育部體育署查復：「至所辦各項體育運動之管理，係以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為依歸，活動涉及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仍應依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爰成人泳協辦理之海泳活動應依交通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受各該管轄機關進行指導及監督之管理工作。」

- (二)本案 102 年 4 月 21 日恆春海泳活動屬每年固定之大型海上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活動經費為 13 萬元，指導單位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單位為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內政部墾管處、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成人泳協、第一銀行、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單位為高雄市成人游泳會；協辦單位包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 4 大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 4 大隊恆春分隊、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海洋總局 14 海巡隊、南巡局 63 岸巡大隊、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隊第五總隊、墾丁森林遊樂區管理所、墾丁派出所等 43 個單位，此係民間社會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為節省開銷，逕自將政府機關及企業團體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以爭取經費補助與贊助，不僅影響政府公信力，而且過多的參與單位造成權責不清，且流於掛名之形式。教育部體育署基於中央體育負有業務指導及監督之權責，卻未建立審理列名主辦單位之機制，更無法以各項體育運動之場地（域）主管機關各有其管理法令為由，而推諉塞責。

- (三)本案恆春海泳活動實施辦法之宗旨係為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讓泳者親近海洋接觸自然生態海域，重視海洋環境保護，發展海上運動，推廣正當無動力水域活動。教育部亦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以重視學生生命權與健康權，縮短游泳資源城鄉差距，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游泳權益為政策目標。惟本次恆春海泳活動卻發生 7 人送醫之意外事故，媒體更以「海泳變海難」為標題大幅報導，引發國人高度關注與重視。教育部體育署係各部會「泳起來」協調統整平臺，案發後基於中央指導單位立場，除向相關主辦單位洽詢後續處理情形外，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20012624 號函請各體育協會加強戶外活動風險評估及強化保險義務等事項略以：
- 1.地球暖化導致氣候異常，從事各

項戶外活動，應注意天候或海象變異訊息，請各協會於活動舉辦前，應利用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查詢預定活動區域天候或海象訊息，確實評估活動舉辦風險，以確保參與民眾安全。

- 2.所報各種體育活動計畫經該署核定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署將註銷補助經費。

(四)教育部體育署為避免意外事故再次發生，復於 102 年 5 月 3 日邀集學者、政府權責機關及水域團體，共同研商概括性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略為：

- 1.各機關、團體應檢視與盤點所屬水域相關法規，落實依法行政，另主（承）辦之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未來應納入風險評估、事前對參與民眾安全宣導與告知，活動係以民眾安全為最終目的。
- 2.各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應事前將科學資訊（氣象及海象預報，回歸客觀標準）及現場評估小組決議（掌握即時資訊與經驗法則）共同納入，作為活動進行與否及相關應變方式之判斷依據。

- (1)主辦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應事前邀集政府機關或團體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協助及分工事宜，除作為政府機關協助及執行之依據，並使活動運作順利。
- (2)參酌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氣象、波浪、風力及潮汐等數據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

研究中心所蒐集臺灣周遭海域表面海流資料，以採取應變機制。

- (3) 成立風險評估小組，確認先期風險評估作業及現場應變方式。

3. 其他建議事項：

- (1) 建議參與對象報名時，應檢具游泳能力或健檢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主辦單位採取適當審核作業，避免因個人因素衍生意外事故。

- (2) 活動人數管控，人數過多需分梯下水、確認適當距離（如 50 公尺）配置救生站／浮台、合格救生員數量及救生（艇）設備。

- (3) 每位活動參與者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3 百萬元。

(五) 揆諸上揭事項，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又該署為各部會「泳起來」之協調統整平臺，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相關機關（構）、單位間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墾管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被列名為主辦單位卻不予聞問，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活動範圍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對於轄管海域

並無積極管制作為。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相關機關（構）、單位間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恣意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核有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等違失；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7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恣意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核有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等違失；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暨所屬五峰鄉公所。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違失；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相關人員調查結果，新竹縣政府督導五峰鄉公所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履約及驗收過程，確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收受逾期投標文件，獨厚特定得標廠商，確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第 4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二)查五峰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及 5 月間先後公告辦理「100 年度五峰鄉（竹林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竹林村案）、「100 年度五峰鄉（桃山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00 年度五峰鄉（大隘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00 年度五峰鄉（花園村）災後

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花園村案)等 4 件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葉賢民於鄉長室協調有意投標之峻○土木技師事務所吳○瑯，以及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文，並分配吳○瑯僅投標「竹林村案」、王○文僅投標「花園村案」，嗣吳、王兩人果如葉賢民安排，均獲委員會評選為優勝廠商，順利取得設計監造契約。經詢據葉賢民坦承上情，惟辯稱：因防汛期(5 月 1 日)快到，必須儘快標出去，否則鄉民受害，得知有 4 家廠商來投標，儘可能協助其在 5 月 1 日前得標，這樣就沒有責任云云。

(三)另查吳○瑯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與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投標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五峰鄉五峰國小(含花園國小暨竹林分校)、國中通學步道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上開採購案件於 101 年 7 月 6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101 年 7 月 13 日辦理採購評選、101 年 7 月 23 日辦理議價，由高瑞馨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標、評選會議、議價之主持人；曾文光、李學智擔任評選委員；羅煥翔係承辦人員。吳○瑯為求得標承攬上開採購案，乃於辦理評選作業前及當日，親至五峰鄉公所向擔任評選委員之高瑞馨、曾文光、李學智尋求支持，評選決議果由和○顧問公司以名次積分第 1 取得優先議價資格，惟於議價前，吳○瑯向羅煥翔探詢得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建議金

額為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渠認為原預算金額為 176 萬 5,000 元，底價訂定過低，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故向課長曾文光表達此情，曾文光乃逕行自羅煥翔公務抽屜內將業經高瑞馨核定之底價表抽取，責成趙姓約僱人員重繕底價表後，再由羅煥翔重新簽陳底價，經高瑞馨核定底價提高為 170 萬元，嗣經 101 年 7 月 23 日議價結果，吳○瑯代表之和○顧問公司經兩次減價後以底價承作而決標。經詢據渠等均坦承上情，惟辯稱：依限制性招標的精神，訂底價前應參考廠商的報價，因羅煥翔疏失導致廠商抱怨，才會重新簽核底價云云。

(四)再查劉○叡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與全○土木包工業名義投標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竹林村水泥路面工程」採購案，當日劉○叡未依規定於上午 9 時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五峰鄉公所，詎該所竟違法通融收受逾期投標文件，並偽蓋不實收件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之章戳後，隨即辦理開標，果由全○土木包工業順利得標承攬。此有檢方起訴書及相關人員通訊監察譯文、詢問筆錄等卷證在卷可稽。

(五)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收受逾期投標文件，獨厚特定得標廠商，確有違失。

二、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

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怠失；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另採購人員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或驗收，亦不得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採購人員倫理守則第 7 條第 17 點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均有明文。

(二)查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本應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確實履約，並於工程驗收過程中，指派主驗人員針對瀝青、混凝土採隨機鑽心取樣

方式，抽驗廠商履約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之規範相符，而監驗人員則應就其驗收程序予以監視。然因該所相關經辦採購人員多次接受廠商女色招待，故不僅未要求監造廠商落實施工品管與查核，任由施工廠商偷工減料，私自減少路面瀝青及混凝土鋪設厚度，迨完工報驗時竟聽從廠商建議，僅採驗符合契約規範之路段，甚至於驗收前即先透露擬驗收路段之「樁號」予廠商，以利其前至現場鑽心，再將合格試體置換於取樣處，或通融廠商以未攜帶鑽心機具至現場為由，事後再任其以預留之合格試體送驗等方式，包庇廠商順利完成驗收，掩護不實結算，據廉政署蒐證廠商不法獲利達 1 千 8 百餘萬元。

(三)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怠失；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違失；新竹縣政府未落

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另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該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0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另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該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2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另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本案相關人員未依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標準程序執行任務，一連串疏失導致 1 位優秀員工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台電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15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員工傅彥誠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公司）員工張○鐘、簡○松 2 人，為勘查該廠奇萊輸水隧道之光纖斷裂情形與電纜線接續處防水保護狀況，於下午 1 時 30 分從 8 號橫坑進入隧道檢查，約下午 2 時 10 分檢查完畢後，於入口處下游約 750 公尺處，逆流涉水行走準備由 8 號橫坑出隧道，約 10 幾分鐘後，發現水位由腳踝處逐漸升高至膝蓋且水流亦變得湍急，遂拉著牆壁上的電纜線持續往 8 號橫坑出口撤離，張、簡 2 人因故留在原地等待，傅彥誠欲先出去呼救，經過隧道轉彎處後消失於 2 人眼前，數分鐘後，張、簡 2 人看到傅彥誠面朝上動也不動從上游漂下，2 人嘗試救援，惟因水勢過急未成功。嗣張、簡 2 人調頭往下游走，找到一處混凝土襯砌平臺進入避難，直至夜間 12 時隧道內水位回降便快跑出隧道，由當地原住民協助載到奇萊山莊休息，102 年 5 月 16 日凌晨 4 時至 5 時，該廠水路課課長蔡○枝找到張、簡 2 人，並託人載至銅門派出所報案。另因未找到傅彥誠，推測可能因水壩送水，將人沖至隧道下游之龍溪壩中，前往搜尋後，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7 時 30 分尋獲傅彥誠之大體，發現時已無生命跡象。究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輸水隧道涉行管制作業是否按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抑或人為失職所造成，應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查，調閱台電公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 102 年 3 月 7 日修訂發行之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作業程序書」第 2 點適用範圍規定：「凡本廠員工及承攬廠商作業勞工從事有關奇萊引水之輸水隧道涉行作業，或配合機電停電作業之輸水隧道檢查，均適用本作業管制。」第 6 點作業程序規定：「(6.1) 進入輸水隧道涉行負責人提出申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經值班主任核准後，作業當日由現場值班員開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交涉行負責人。(6.3.3) 涉行負責人取得許可卡副卡，確認無誤且經清點人數後，人員始可進入輸水隧道執行作業。(6.3.4) 涉行作業完成後，涉行負責人確認人員全數撤離無誤後，交回許可卡副卡至值班主任。(6.3.5) 值班主任收回許可卡副卡，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無人員滯留輸水隧道後，始可指令水路人員操作水門，恢復送水。」

(二)查 102 年 5 月 15 日災害發生當天共有 4 組人員於奇萊輸水隧道工程

內作業，第 1 組為該廠土木組人員於林溪壩進行崩塌災害防洪門補強工作；第 2 組為廠商勘查變壓器與電纜受損情形；第 3 組為水路組水路課人員（涉行負責人為課員顏○登）於緊急廊道至檜溪壩進行例行性水路巡視；第 4 組為電氣組儀控課人員（涉行負責人為傅彥誠）於 8 號橫坑入口處至下游 750 公尺處勘查光纖與電纜線。當天第 3 組作業完成出隧道後，水路課長蔡○枝（非涉行負責人）以無線電（VHF）回報人員已撤離並要求送水，該廠遙控中心值班主任劉○強表示請其確認傅彥誠有無出來，水路課長蔡○枝誤聽為傅東誠，惟未明確回覆且再次要求送水，值班主任劉○強誤判所有人員已全數撤離隧道，遂指示送水。查 102 年 5 月 15 日當日赴奇萊輸水隧道作業之員工及廠商，皆無傅東誠此人，甚至傅姓人員亦僅有罹災者傅彥誠，顯見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平時聯繫因循敷衍，劉○強未依上開規定收回水路組水路課及電氣組儀控課等之許可卡副卡，且未確認各組人員皆已全數撤離情形下即指示恢復送水，導致傅彥誠等 3 人面臨極大危險，傅員更遭沖至下游龍溪壩而溺斃。

(三)另有關該廠司機陳○造於 102 年 5 月 15 日 18 時因未見到傅彥誠等 3 人，前往天長壩附近找尋無所獲後，於傅員背包放置處留下等候救援字條即下山求救，於是日 21 時 39 分以手機告知遙控中心值班主任，值班主任遂緊急指令斷水，祥○公

司 2 員工始能於晚間 12 時水位下降後自行跑出隧道。陳鴻造於本案發生期間之機警反應及主動協助救援，台電公司應酌予獎勵，足為表率。

(四)綜上，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核有重大違失。

二、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本案相關人員未依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標準程序執行任務，一連串疏失導致 1 位優秀員工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台電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核有疏失

(一)依前揭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作業程序書」規定，進入輸水隧道需提出申請涉行

許可證，經值班主任核准後開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涉行許可證及涉行許可卡上皆載有涉行時間、涉行範圍及涉行人員姓名等資料。

(二)查第 1 組土木組許可證及許可卡上所載之涉行人員為張○光、陳○屹、楊○輝、林○孝、張○瑟、楊○宏等 6 人，惟 102 年 5 月 15 日災害發生當日，涉行人員已由楊○宏變更為張○龍；第 4 組電氣組許可證及許可卡上所載之涉行人員為鄔○盛、傅彥誠、張○鐘、蔡○勳、余○文、謝○榮、李○成等 7 人，惟於災害發生當日，祥○公司員工簡○松未經申請即進入作業，且電氣組申請之涉行範圍為緊急廊道至檜溪壩間，惟是日勘查地段為 8 號橫坑下游約 750 公尺，非屬核准之涉行範圍。

(三)綜上，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本案相關人員未依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標準程序執行任務，一連串疏失導致 1 位優秀員工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台電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另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長期怠於監督考核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0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案。

依據：102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審計部、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及政風處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至 6 月間，先後前往屏東地區履勘及約詢水利署楊署長等業務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本案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辦理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設計使用鋼柵石籠所涉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第 2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

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第 8 點規定：「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且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又「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

政府採購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態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函明文。

三、查本案水利署相關河川局所涉行政違失如下：

(一)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部分：

1.該局於 98 年至 99 年間，自辦及委外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 8 件工程（前 5 件自辦、後 3 件委外），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日期	鋼柵石籠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荖濃溪舊寮一號堤防復建工程	建濠源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6,870 萬元)	99.1.21	育○公司 陳○貞	1,777 萬 5,450 元
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一工區）	正芳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6,168 萬元)	99.1.22	益○川公司 蘇○博	1,696 萬 4,640 元
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二工區）	正芳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6,178 萬元)	99.2.2	育○公司 陳○貞	1,735 萬 200 元
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三工區）	榮元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6,500 萬元)	99.1.20	育○公司 陳○貞	1,387 萬 2,600 元
武洛溪大路關堤防復建工程	朝信營造有限公司 (7,070 萬元)	98.12.30	育○公司 陳○貞	148 萬 8,375 元
美濃溪合和一、二號及美濃（一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大力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5,400 萬元)	99.9.24	育○公司 陳○貞	296 萬 6,355 元
美濃溪泰和三四號及美濃（二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發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6,800 萬元)	99.9.24	育○公司 陳○貞	1,266 萬 3,000 元
美濃溪泰和二號及美濃（三工區）東門及東和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330 萬元)	99.9.17	安○公司 陳○貞	1,024 萬 8,000 元

2.前揭七河局自辦設計之 5 件工程，前局長張○平於 98 年 11 月 3 日、23 日及 27 日核閱設計原則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時，先後批示：「離基腳 4M 可用鋼籠擋水

牆要涉足排水牆」、「混凝土塊宜改為不鏽鋼柵石籠」及「宜再加鋼籠拋塊石往上層面之銜接」等字句，爰該局負責設計「荖濃溪舊寮一號堤防復建工程」及「

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三工區）」之正工程司李○訓，即據以逕將育○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中，並於施工規範（第 15 點）列載：「本鋼柵石籠，係專利型案號新型第 191293 號，設計圖僅供參考，承攬廠商可自行另覓同等品…」等字句；另負責設計「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一工區）」及「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二工區）」之約僱人員邱○輝，亦參考李○訓便宜行事之作法，將育○公司之型錄資料直接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而負責設計「武洛溪大路關堤防復建工程」之正工程司鍾○志，則因顧慮明載特定廠商專利案號恐有不妥，故未予納入施工規範，惟其設計圖說仍抄自育○公司型錄資料。

3.至委託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容○公司）規劃設計之「美濃溪合和一二號及美濃（一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美濃溪一工區）及「美濃溪泰和三四號及美濃（二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美濃溪二工區）等 2 件工程，前局長張○平於 99 年 6 月 9 日預算送審單中分別批示：「最外層以鋼柵石籠防沖擊」及「局部段改成一層鋼柵石籠」，爰容○公司於同年 7 月 29 日以九九容工字第 0991849、0991850 號函建議七河局，「美濃溪一、二工區」應採取強度較

高之鋼柵石籠材料，並逕將育○公司之型錄資料載入同年 8 月提報之設計圖說中；另委託由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公司）設計監造之「美濃溪泰和二號及美濃（三工區）東門及東和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美濃溪三工區），前局長張○平亦於 99 年 6 月 11 日局內審查意見中批示：「可採用鋼柵石籠防沖刷」，黎○公司爰據以參照育○公司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繪製相關工程圖說。

4.七河局自辦及委辦設計相關人員，為迎合上級主管批示意見，改採未曾使用過之鋼柵石籠工料，本應透過市場訪調及詢價程序，詳盡蒐集規格型式、材料效能及合理價格等必要資訊，以供圖說規範設計及單價分析之參據，詎渠等竟便宜行事，直接抄錄特定廠商提供之型錄資料，作為採購招標圖說文件，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11 月 15 日詢問李○訓：「（在上開標案是否有去做市場調查詢商、訪價的動作？）沒有」，及同年 9 月 26 日廉政署詢問邱○輝坦承：「我全部都是拷貝複製李○訓的電子檔，我沒有調查市面上有幾家廠商產品符合設計規範」等筆錄在卷足憑。

(二)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部分：

1.該局於 98 年至 99 年間，自辦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 2 件工程，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日期	鋼柵石籠 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二仁溪跳橋上下及夏梅林橋 下游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南碁營造有限公司 (732 萬元)	98.12.10	益○川公司 蘇○博	100 萬 7,370 元
曾文溪曾文一號橋上下游護 岸加強工程	和暉營造有限公司 (3,580 萬元)	99.8.2	育○公司 陳○貞	186 萬 8,800 元

2.前揭「二仁溪跳橋上下游及夏梅林橋下游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二仁溪工程)，係由六河局正工程司鄭○元負責設計，該局前副局長謝瑞章曾向鄭員示意「二仁溪工程可採用鋼柵石籠」等語，然因該局尚無採用鋼柵石籠之前例可循，且鄭員亦未曾有設計使用之經驗，值此適有益○川公司人員交付鋼柵石籠相關型錄資料，且嗣後謝瑞章亦再度詢及有無廠商交付光碟資料，爰鄭員即逕將益○川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另該局副工程司杜○泰負責設計之「曾文

溪曾文一號橋上下游護岸工程」(下稱曾文溪工程)，前副局長謝瑞章亦向杜員示意「曾文溪工程可使用鋼柵石籠」，然因杜員亦無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經驗，故與鄭員討論後，亦逕將育○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有關鄭、杜兩員前述案情，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9 月 17 日偵訊筆錄及本院 102 年 5 月 24 日詢問筆錄，均在卷可稽。

(三)第四河川局(下稱四河局)部分：

1.該局於 97 年間，自辦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 2 件工程，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日期	鋼柵石籠 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南清水溝溪永豐橋上 下游護岸復建工程	健峰營造有限公司 (1,836 萬元)	97.12.30	益○川公司 蘇○博	795 萬 4,695 元
東埔蚋溪初鄉橋上下 游護岸復建工程	佶原營造有限公司 (2,085 萬 8,000 元)	97.12.30	益○川公司 蘇○博	542 萬 7,345 元

2. 上開「南清水溝溪永豐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下稱南清水溝溪工程）及「東埔蚋溪初鄉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下稱東埔蚋溪工程）兩件工程，均係該局前工程員莊○源負責規劃設計，且有逕將益○川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之情形。經詢據莊員雖否認其設計之鋼柵石籠圖說與益○川公司相同，且調閱廉政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詢問莊員筆錄：「（為何你設計圖的施工規範會和益○川公司的施工規範一樣？）我也是參考前人留下來的施工規範，沒有全部一樣，有差異，檢驗係數例如降伏強度、抗拉強度等不一樣，而且我有加註同等品。（益○川公司專利與你所設計 S 型鋼柵石籠是相同的，你如何解釋？）不盡相同啦！怎麼會相同呢，這種 S 型在外面很多人都在用啦！這個不是專利啦！我設計沒有在管是不是專利。（你剛剛所述，你繪製設計圖沒有在管這個東西是不是專利？你也不知道這個東西到底是不是專利品？）對！對」；惟據水利署 102 年 6 月 11 日查復本院，有關該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歷年使用鋼柵石籠材料之工程統計表，其中四河局最早使用即為南清水溝溪工程與東埔蚋溪工程，且據該署表示，各河川局間工程圖說參考資料不會流用，皆僅於各該河川局內部使用。莊員

所辯顯卸責諉過之飾，要非可採。

四、前揭水利署第七、第六及第四河川局辦理堤防護岸工程設計所涉違失，經本院詢據該署楊署長表示：「目前水利工程上使用的箱型石籠、蛇籠，現在這些的資訊不夠充分，可能就會落入剛剛說的錯誤樣態，怎樣去補救，這是可以克服的，同仁利用條文上的不瞭解，這是要改進的…」；至於招標文件加註「可使用同等品」部分，是否確如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等疑義，楊署長則稱：「精確的文字看是如何認定，鋼柵石籠、箱型石籠、蛇籠使用地方應該是可以精確說明」等語。顯見該等河川局採購招標文件抄錄特定廠商型錄資料再加註可使用同等品之違常作法，不僅屬工程會公告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之虞，且縱於招標圖說中加註可使用同等品，然得標廠商囿於監造單位審查同等品之標準不一，爰為免徒增施工及驗收風險，多屈從設計單位而逕向提供抄襲型錄資料之廠商訂購，致生圖利特定廠商之弊端。

綜上所述，水利署所屬第七、第六及第四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9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核有違失。

(一)依醫師法第二十條規定：「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再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分別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準此，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均應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由醫療機構於提供醫療勞務後，據以收取相關費用，並開立收據。復以「美容醫學」經衛生福利部多次函釋，屬「醫療行為」（註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核定「美容醫學」之收費標準，合先敘明。

- (二)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再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三、……美容外科手術……」。是以，醫療院所及醫師提供「美容醫學」勞務不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申報，而由消費該項勞務之民眾自行負擔。
- (三)查現行稅捐稽徵實務，核定醫療機構之執行業務收入，關於健保給付收入部分，係依據健保局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所載之健保收入給付點數及金額而核算；至於非健保給付收入部分，則無相關資料可資為標準，爰難以覈實課徵醫療院所此部分醫療勞務收入之應納稅負，造成租稅漏洞。
- (四)經詢據衛生福利部稱：「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略以：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且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美容醫學』……收費標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當依上開規定辦理。該部為加強對於『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之管理事項，刻（民國一百零

二年六月）正責成各地方衛生局，於年度地方督導考核執行時，針對『美容醫學』診所加強查核，主要為三方面：（一）醫療廣告是否符合醫療法等規定、（二）執行醫療業務之人員是否皆為醫事人員及（三）美容醫學之醫療費用是否經核定等。」惟查迄民國（下同）一百零二年七月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就該市醫療費用標準尚處於修訂中，然要求該市之醫療院所，參照轄內八家醫學中心收費（註 2），明顯與前揭醫療費用之標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再由醫師依核定標準收取之規定相違。

- (五)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療院所醫療勞務收入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核有違失。

二、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洵有違失。

- (一)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
- (二)惟查財政部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各年間，該部所屬各區國稅局查核「美容醫學」業者，執行業務所得

金額較高之十九家業者中，有張○外科診所、黃○皮膚科診所、水○診所及儷○皮膚科診所等四家業者未依法設立帳簿，違法比例逾兩成，案涉所得年度分別為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顯見基層醫療機構未依法設帳、未依法保留憑證習性由來已久，且違法情況浮濫，惟財政部迄未能依法輔導改正。

(三)詢據財政部稱，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確有提示各種證明所得之帳簿文據義務，惟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倘未提示該項帳簿文據或雖提示而有不完全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惟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或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易令業者滋生逃漏租稅之射倖行為，屬短期權宜作法，允宜設法改善。

(四)綜上所述，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迄未根絕前揭情事，肇致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核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且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一十四條之規定

，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衛生福利部相關函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3146 號函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 1020061460 號函。

註 2：資料來源：一百零二年七月六日，<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570>。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審，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裁罰停權處分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00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審，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裁

罰停權處分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

貳、案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委託民間經營契約第 11.3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乙方於執行工作時，應依本契約規定之工作紀錄等相關文件及電腦管理系統切

實記載、登錄所消耗工時與裝用器材，並依甲方管制單位規定於交貨時一併送交甲方使用單位…」及「乙方完成工作之品項，應依其交修情況及施工性質填具符合甲方管制單位規定之掛籤與紀錄文件，並附加於該品項或依規定保存。」同契約附錄 1.2.1H「○○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性修護作業程序」第五、三點規定：「合約商依據本校二型機—06 手冊，將飛機修護情況填製 AFTO 349A 表（按：即修護資料蒐集紀錄），作業規範如下…（十二）27 欄填入修護執行情況…6.時數飛行後及週檢检查工作…。」

(二)查漢翔公司與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管理公司）於民國（下同）94 年共同承攬「○○委託民間經營案」（下稱漢翔○○專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35 億 5,172 萬元，履約期間自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共計 5 年，辦理空軍官校○○與○○型飛機之檢測及維修等業務。爰漢翔公司成立「漢翔○○專案室」負責履約，由維修與航電事業處副處長張○薰擔任專案室主持人，漢○管理公司之徐○銘為專案室主任、陳○翔為專案室承辦人、洪○煌為專案室品管經理、傅○生為非破壞檢驗部門領班，負責率領非破壞檢測小組執行 X 光機檢測。該專案室須依原廠規範技令規定，按不同部位之飛行鐘點時數到點後實施 X 光檢測，檢查○○飛機是否有金屬疲勞或裂縫，並依上開採購契約第

11.3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及契約附錄 1.2.1H 之修護作業程序第伍、三點規定，切實記載於修護資料蒐集紀錄。

(三)惟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漢翔公司接管○○委託營運資產之 X 光機須辦理移轉使用停復用程序，空軍官校為轉換 X 光機之使用單位，於 94 年 11 月 2 日陳報空軍總司令部函轉原能會申請停用，獲該會於同年 4 月 4 日函復同意，漢翔公司則係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向原能會申請恢復使用，同年 7 月 25 日獲該會核發設備許可證。惟該專案室相關人員於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卻便宜行事，暗以渦電流檢測方式取代 X 光機對○○飛機實施檢測，核與契約規定有違，卻於修護資料蒐集紀錄登載「執行 X 光檢查情況良好」，嗣因原能會接獲非法使用 X 光機檢舉，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往漢翔公司查核 X 光機使用狀況，由於該公司當日未能提供使用 X 光機工作日誌，乃要求補送。其後漢翔公司專案計畫主持人張○薰對於未使用 X 光機，致登載不實履約文件情事，未尋求合法補正措施，卻與漢○管理公司員工徐○銘、陳○翔、洪○煌及傅○生等人於辦公室內開會決議，尋求外部廠商出具偽造之 X 光檢測紀錄以函復原能會（註：張○薰於本院約詢時仍否認指示所屬造假，本案係遭屬下矇騙），張員並指示洪○煌、傅○生出面與中○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下稱中○公

司）商談，獲中○公司依照指示之日期製作 10 張不實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經於同年 7 月 7 日查復原能會載述自 94 年底針對○○機需使用 X 光機執行各項檢驗工作，均委由中○公司協助辦理，並檢送 10 張 X 光照相工作日誌及 20 張修護資料蒐集紀錄；迨原能會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再度派員查核發現，上開檢送之工作日誌與「X 光底片標記」之「飛機編號／日期」不符，於同年 27 日函知漢翔公司後，該公司方檢討表達歉意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前開違法事實經檢調單位於 96 年偵查起訴，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 8 月 5 日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4 月 10 日刑事判決，認定張○薰等相關人員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有案，漢翔公司因此遭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前採購中心（下稱前採購中心，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併編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處以停權 3 年處分（101.7.19～104.7.18），嗣後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判決，以前採購中心原停權處分已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時效，撤銷原停權處分，惟漢翔公司聲譽卻已嚴重受損，實為國營事業之恥。

(四)綜上，依本案契約規定，漢翔○○專案室須依原廠規範技令規定，按不同部位之飛行鐘點時數到點後實施 X 光檢測，檢查○○飛機是否有金屬疲勞或裂縫，惟漢翔公司竟

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等資料陳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蓋事實真相，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未依法行政，對於漢翔公司履約重大違規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1782 號判決略以：「再按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該法規定之行政管制或制裁目的，其用語雖有類同於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之情形，但因彼此規範目的並非一致，自不能作相同之解釋。準此，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不以行為人成立刑事犯罪之偽造、變造文書罪為必要，無論有權抑或無權製作文件者自行偽造、變造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內容者，均明顯

妨礙採購品質及依約履行目的之確保。」

(二)查漢翔公司承攬軍備局 94 年辦理之「漢翔○○專案」，原能會因接獲檢舉，指該公司於 94 年、95 年間利用停用的 X 光機做檢驗，故於 95 年 6 月 30 日派員至漢翔公司查核 X 光檢測執行情形並要求補附資料，惟該公司為掩飾以渦電流取代 X 光機檢測缺失，於同年 7 月 7 日函送○○機使用 X 光機檢測工作日誌報原能會，該會復於同年 10 月 23 日再度派員前往現場查核，結果發現漢翔公司所報○○機 X-ray 檢測作業「工作日誌」與「X 光底片標記」之「飛機編號／日期」明顯不符，因事涉飛機維修保養品質，原能會於同年 10 月 27 日即函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並副知國防部及空軍官校，惟國防部針對該重大違規事件並未立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103 條規定處理調查，迨 96 年 6 月 7 日本案經媒體披露後方積極處置，經詢據國防部說明略以：「考量空軍多項重要裝備均屬漢翔公司獨家製造供應，加上配合委託經營推動已裁撤後勤維保人力達 492 員，如施以『停權』，空軍後續修護與補給需求已無編裝及專業人力可接管，部分裝備亦無廠商可承接維修。」然查行政罰之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有 3 年時效限制，由於國防部暨所屬相關單位於 95 年 11 月 1 日收受原能會前揭函文通知後怠未積極處理，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前採

購中心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對漢翔公司之停權處分，國防部暨所屬相關單位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嫌。

(三)綜上，國防部未依法行政，對於漢翔公司涉假造 X 光檢測紀錄及工作日誌等情及原能會嗣後之函告通知提醒怠未積極處理，俟司法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

綜上所述，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未依法行政，對於漢翔公司履約重大違規事件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

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00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一號機燃料池無法容納下次大修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

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該公司對於滲水原因仍未查明，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復國內 3 座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該公司卻延宕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恐影響電廠後續營運；另該公司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經本院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調閱有關卷證，諮詢學者專家及約詢原能會、台電公司、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人員，調查委員並赴核一、二廠（每座核能電廠有兩部發電機組，即一號機及二號機）現勘後，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核一廠一、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 3 年半累計集水高達 1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電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原能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迄今該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且有逐年增加之勢，核有違失。

(一)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位於反應

器廠房 5 樓之反應器穴旁，為長 41 呎、寬 33 呎、深 39 呎之鋼筋混凝土槽，槽內面全部襯以不銹鋼板，池內大部分地區設置燃料架，其他尚設有燃料準備機、控制棒架、搬運筒及污染機件儲存區等。為不使管路破裂時，導致用過核子燃料池池水流失，洩至低於反應器穴及燃料池隔門底部高度，致不足以屏蔽用過核子燃料之放射性，池底與池壁之不銹鋼襯板不設任何出水口，不銹鋼襯板下方埋設偵漏管路，隨時偵測池水有無滲漏；不銹鋼襯板後並設有洩水控道，以防止襯板後壓力上升、污染之水漏至二次圍阻體內之清潔區，並可測出襯板之洩漏量。經查用過核子燃料池不銹鋼襯板後之洩水控道，共計 19 支，每支裝有檢漏裝置，該 19 只檢漏裝置中，任一檢漏裝置測得滲漏積水約 10 毫升時，檢漏裝置之警報燈即亮，同時將警報送至儀器架 120-8 燃料池現場警報盤及主控室 H11-P603 警報窗，以警示有關運轉人員。

(二)一、二號機持續漏水情形：

- 1.原能會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9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一號機及二號機用過燃料池洩漏偵測系統總集水量分別達 1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其中一號機集水量以 99 年（1 年收集 11,287.60 毫升）及 102 年（半年收集 3,130.25 毫升）為最高；二號機集水量逐年上升，102 年僅半年期間即收集 1,847.02 毫

升，高於 101 年 1 整年之集水量 1,461.75 毫升，詳如表 1 所示。

2. 台電公司之統計資料顯示，一號機自 99 年 3 月起迄 102 年 6 月 11 日止，全部 19 只檢漏裝置中，曾有編號 F、U、N、M、V、B、G 等檢漏裝置發生滲漏警示，每年均有漏水情形，部分滲水偵測有錳-54 (Mn-54)、鈷-60 (Co-60) 及銻-137 (Cs-137) 等核種者。二號機自 98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編號 J、C、B、K 等檢漏裝置皆曾發生滲漏警示，部分滲水偵測有錳-54、鈷-60、銻-137 及鉻-51 核種。

(三) 滲水原因：

1. 台電公司 100 年 4 月 18 日電核發字第 10004060821 號函覆本院稱，關於滲水可能原因包括：除汗或工作殘餘水、不完整滲水、鄰近偵測區域分流滲水等，並未將「冷凝水」列為滲水原因。嗣本院 100 年 4 月 25 日履勘核一廠，該廠簡報列舉「可能滲漏來源」包括：「1. 反應器 5 樓用過燃料池系統溢流槽上方水泥塊冷凝水、2. 燃料池周邊用水孔蓋內部邊緣之滲水、3. 反應器 5 樓樓板清理作業後之滲水、4. 燃料池四周空間微量冷凝水（美國核電廠業界經驗）」，並未將大修期間廠商操作高壓沖洗設備濺溼反應器該樓層地板、季節變化、燃料池溫度等列為可能原因。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詢問

所提書面意見表示：「本廠之滲漏警報斷續出現原因，除了因工作人員於用過燃料池樓層工作用水不慎致滲入樓板造成外，機組大修期間維護部門協力廠商在 SFP 與 Cavity 區域操作高壓沖洗設備，不經意濺溼反應器該樓層地板，以致滲漏至偵測器，亦為 102 年 3 月下旬開始之一號機大修檢討發現其為近期頻繁引發警報之主因。惟平時受到季節變化、燃料池溫度（新增燃料池冷卻系統有無加入運轉）、反應器 5 樓空調機有無運轉、反應器廠房通風系統吸入之空氣所含濕度比例，皆是造成原因之一」。台電公司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

2. 台電公司對於滲水可能原因不僅前後認定不一，而且關於滲水可能原因是否包括「過燃料池發生襯板滲漏」，台電公司亦與原能會採取不同看法。台電公司 100 年 4 月 1 日表示：「用過燃料池池水中有核種錳-54、鈷-60、銻-137 及銀(Ag)-110 四項，若是用過燃料池發生之滲漏時，滲漏的池水會很快的直接由池壁襯板導水槽進入滲漏偵測器，故滲漏水樣會有以上四種核種呈現故且滲漏會一直持續。然而本廠此次滲漏水樣分析結果，大多數未偵測出有核種，小部分為單一核種或兩種核種呈現，且滲漏現象斷斷續續非持續發生，以此可判斷滲漏水非來自池水」等語。同年

月 25 日本院履勘核一廠，該廠簡報分析滲漏現象，亦稱：「基於：『1.若用過燃料池發生滲漏，將造成洩漏偵測器產生連續性警報。2.用過燃料池水包含之核種有：錳-54、鈷-60、銫-137 及銀-110，而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確認：滲漏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等語。台電公司雖認為滲漏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惟本院 102 年 4 月 1 日履勘核一廠時，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卻表示：「這真的很難斷定，我並不同意他們剛才的講法說滲出來的水的話一定會有燃料池裡面的所有特性，不一定說，燃料池裡面的四種核種或三種核種，常見有銫-137、錳-54、鈷-60，但滲出的水不一定都會帶有這三種核種，在某些情況下，很可能什麼核種都沒有，因為國外有案例，因為它有可能經過某些渠道過濾掉了，又變成乾淨的水出來。現在就是因為滲出的量太少又不持續，很難找出真正滲漏的地方在哪裡，所以我不敢講一定是由池子滲漏出來，或一定不是池子裡面出來的」等語。該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提出書面表示：「雖然根據核一廠用過燃料池洩漏偵測系統警報出現頻率不定與非持續性、水量小且無持續增加趨勢，以及滲漏水之放射性核種與用過燃料池池水中核種不一致外，亦多有未檢出放射性核種之狀況，且滲

漏水質分析結果亦有相當差異等情形初步研判，核一廠用過燃料池發生襯板滲漏之可能性不高，惟因仍缺乏直接明確之證據，以及美國有與核一廠同型電廠偵測系統收集到之水，未檢測出放射性核種，仍研判襯板有極小裂縫之經驗，本會基於保守立場仍無法完全排除用過燃料池滲漏之可能」等語。原能會之看法顯然相對保守，並不排除用過燃料池滲漏為滲水之可能原因。

3.台電公司為改善滲漏警報，於 100 年 2 至 3 月間曾進行用過燃料池樓層徹底查漏及整理，所採改善與處理措施，包括：「1.溢流槽以防滲漏塗漆修補改善隙縫、2.用水孔蓋內部邊緣以矽膠修補改善相關區域隙縫、3.用過燃料池樓層再精進修補塗裝，嚴格管制樓板清理作業用水、4.反應器五樓用過燃料池周邊及樓板鋪設塑膠布包覆加強防制作業、5.運轉／維護部門加強監控與維護保養頻度」（前 4 項係針對上開「可能滲漏來源」採取之因應對策），惟滲漏水狀況迄未改善。尤有甚者，一號機經 100 年 2 至 3 月間澈底查漏及整理之後，在無大修情況下，同年 8 月滲水量竟達 256.60 毫升，遠高於同年 1 至 2 月（澈底查漏及整理前）滲水量 18.88 毫升。再者，二號機於 100 年 3 月至 4 月大修後之第 13 個月（101 年 6 月），突然出現 455.54 毫升滲水量，台電公司研

判為冷凝水所致，惟此一冷凝水量，異於平常，且二號機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滲水量亦各有 1,461.75 毫升及 1,847.05 毫升，足見滲漏情況並未明顯改善，滲漏頻率及水量亦無規律性，尚難以大修期間工作殘水合理解釋。

(四)綜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洩漏偵測系統長期出現警報，用過核子燃料池樓層持續出現滲漏水情形，自 9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一號機及二號機用過燃料池洩漏偵測系統總集水量分別高達 1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其中部分滲水偵測有錳-54、鈷-60、銫-137 及鉻-51 等核種。美國與核一廠同型電廠偵測系統收集之水雖未檢測出放射性核種，該國仍研判襯板有極小裂縫，故原能會雖然認為用過燃料池發生襯板滲漏之可能性不高，但該會基於保守立場仍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滲漏之可能。台電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而且以用過燃料池水包含 4 種核種，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所收集之滲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將「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排除為可能原因，其認定顯然過於武斷。滲水迄今 3 年餘，台電公司對於滲水之原因仍未查明，其雖已採取防滲漏之修補塗裝、管制樓板清理作業用水及加強維護保養頻度等因應措施，惟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且其滲水量有逐

年增加之勢，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原承諾核一、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於 89 年、90 年完成，惟延宕 10 餘年，迄未完成；期間，雖兩次擴充燃料池貯存容量，惟核一廠一號機 103 年 11 月大修時反應器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已無法容納；至於核二廠乾式貯存之安全分析報告，則仍在原能會審查中，台電公司延宕相關作業，卻以核一廠「4 次國際標作業不順、最佳貯存方案評選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延宕」等由卸責，恐影響電廠後續營運，核有違失。

(一)查目前國內、外各核能電廠運轉所產生並於大修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均存放於反應器廠房內之用過核子燃料池，除利用池水提供輻射屏蔽外，並藉由封閉式之冷卻水循環，將該池冷卻降溫，以使殘餘放射性及熱量降低。國際上早期興建之核能電廠，多數用過核子燃料池之貯存容量有限，致無法提供核能電廠運轉發電 40 年所需之貯存容量，致須增建額外之中期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對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係依據行政院 86 年 9 月修正發布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方針」辦理，採「近程以廠內水池式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及在遵守國際核子保防協定下尋求在國外進行再處理之可行性，長程推動最終處置」之短、中、長程方案（最後仍應置於最終處置場所，以永久處置用過核子燃料）。又核一廠之一、二號機均設有 1 座用過

核子燃料池，兼具提供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冷卻處所，以及提供機組大修時，反應爐爐心燃料更換新燃料之暫存空間等兩項功能。該廠一、二號機分別於 67 年 12 月 10 日、68 年 7 月 15 日起商轉，每部機組之反應爐爐心裝有核子燃料 408 束，而其用過核子燃料池原設計容量分別為 1,410 束及 1,620 束，經 76 年 11 月及 88 年兩次擴充，引進高密度燃料儲存架後，目前燃料池貯存容量均擴增為 3,083 束（76 年 11 月完成第 1 次擴充，兩部機貯存容量均增為 2,470 束）。查核一廠之一、二號機前次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及 101 年 10 月 11 日起執行第 26 及第 25 次大修（每次大修約需 1 個月），其後一、二號機燃料池各已容納 2,982 束及 2,856 束用過核子燃料，僅各餘 101 束及 227 束之貯存容量。每運轉週期（約 18 個月）須進行大修時，反應爐約需退出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用過核子燃料，計約 104 束，故一號機排定於下次 103 年 11 月 18 日起之第 27 次大修時，所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已無法全數置入燃料池中，而二號機燃料池尚可容納兩次大修之用過核子燃料（第 26、第 27 次大修分別排定於 103 年 4 月 25 日、104 年 2 月 10 日起進行），即 106 年 11 月 14 日起之第 28 次大修時所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即無法全數置入燃料池中。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及擴充情形，如表 2 至表 7 所示。

(二)次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於 88 年間進行第 2 次擴充前，台電公司所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之中期貯存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84 年 4 月 29 日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以（84）環署綜字第 33713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該公司曾公開承諾該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場，將於 89 年 4 月完成並開始運轉。嗣「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第一期工程採購帶安裝」案，歷經 84 年 11 月、86 年 9 月、90 年 9 月及 92 年 7 月等 4 次國際招標作業，仍無法順利決標。其中，第 1 次在資格標階段，僅美商 VECTRA 及 TRANSNUCLEAR 兩家廠商合格，因家數不足而廢標；第 2 次則由美商 SIERRA 公司得標，惟因類似產品於美國電廠使用時產生氣泡及池水混濁事件，遲未能解決，因而解除合約；第 3 次招標時，僅 1 家廠家參與規格標作業而廢標；第 4 次招標時，雖台電公司放寬投標廠商資格，仍僅 1 家廠商合格，開標結果，其報價遠超過預算而廢標。由於合格廠家少且廠商投標意願不高，經台電公司分析若續辦理國際標，未能決標之風險仍高，恐將影響核一廠之運轉發電，經考量原能會核能研究所（Institute of Nuclear Energy Research, INER，下稱核研所）具有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技術能力，故於 94 年 7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

由該所以技轉兼具研究開發性質承接（採購案號：94-009），以突破無法決標之困境。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反應爐初期之餘熱較高，須先貯存於用過核子燃料池內冷卻一段時間後，始可移出進行乾式貯存。一般乾式貯存設施，係將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於密封之金屬罐中，以空氣自然對流作用，將餘熱自金屬罐表面帶走。核研所使用之高性能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INER-HPS），係技轉自美國 NAC 國際公司，並考量核一廠之特定需求所發展，其移轉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系統為通用式多用途密封鋼筒（Universal Multi-Purpose Canister System, UMS），已獲得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准使用（證號為 Docket No.72-1015），且已成功應用在美國 Maine Yankee, Palo Verde, McGuire 及 Catawba 等核能電廠。本案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計建置有 30 組護箱，每組護箱可裝載 56 束用過核子燃料，每組護箱之熱負載不得高於 14 千瓦，所裝填之用過核子燃料須於燃料池冷卻至少 21 年以上，完成後對於廠界之輻射劑量設計限值為每年不超過 0.05 毫西弗，為美國 NAC-UMS 混凝土護箱輻射防護設計 0.25 毫西弗之五分之一，並約為照射胸腔 X 光 2.5 次，又為一般民眾年劑量限值之二十分之一。其主要裝貯作業程序如下：

1.前置作業：於反應器廠房 1 樓將密封鋼筒置於內含鉛及中子屏蔽

之鋼質傳送護箱內，整組吊至反應器廠房 5 樓之燃料池旁，再將密封鋼筒灌水。

2.用過核子燃料裝載：密封鋼筒連同傳送護箱一併吊入燃料池，將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束逐一吊入密封鋼筒內，密封鋼筒蓋上屏蔽上蓋後，將整組傳送護箱吊離燃料池並沖洗外表，定位後進行去污。

3.密封鋼筒封焊：密封鋼筒之屏蔽上蓋封焊，密封鋼筒排水後抽真空乾燥並充填氬氣，進出口封焊並測漏，密封鋼筒之結構上蓋封焊及檢測。

4.密封鋼筒裝載：密封鋼筒連同傳送護箱吊至反應器廠房 1 樓之混凝土護箱上方，將密封鋼筒吊入混凝土護箱內，並於混凝土護箱加裝屏蔽環、屏蔽塞及鋼質頂蓋，再以螺栓鎖緊頂蓋。

5.運送與貯存：混凝土護箱以多軸油壓板車移至貯存場定位，並套上混凝土外加屏蔽後，進行溫度偵檢儀器之安裝（輻射偵檢儀器已先安裝），日後持續進行監控。

(三)再查原能會 87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辦法」（原名為「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係 91 年 12 月公布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下稱物管法）之前身。該會依物管法之授權，於 93 年 4 月 7 日訂定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安

全分析報告及財務保證說明，送主管機關審查並繳交審查費（第 1 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前項申請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第 2 項）」台電公司爰依上開規定，於 95 年提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置安全分析報告」，並於 96 年 3 月 2 日申請興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經原能會依法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及舉行聽證，以及邀集 30 位學者專家分成綜合、場址、核臨界、屏蔽與輻射防護、結構、熱傳、密封、意外事件、消防及品質保證等 10 個分組，歷經 5 次審查，台電公司就審查團隊所提 222 項意見逐項答復說明及澄清安全疑慮後，並為審查委員所接受。又該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於 84 年取得環保署核發之開發許可，惟已逾 3 年，而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之適用，台電公司依規定提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 97 年 8 月 17 日第 170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定稿本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同意備查後，原能會於 97 年 12 月 3 日核發建造執照。另關於水土保持計畫，台電公司依法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取得證照後，土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動工，100 年 1 月 14 日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現場開始施作，並於 100 年 11 月向原能會提出試運轉許可之申請，該公司預定於 102 年 4 月取得運轉執照後開始營運。另 100 年 12 月間，台電公司再陳報原能會「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耐震設計再驗證報告」，其中耐震設計基準為地表 0.5g 水平加速度，針對山腳斷層改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之新事證，且假設山腳斷層延伸為 74 公里，保守假設山腳斷層同時發生錯動時，核一廠地表可能之地表水平加速度為 0.41g，又假設地表最大輸出水平加速度提高至為 0.76g，經評估護箱與基座間最大相對位移量僅 24 公分，而護箱間距為 130 公分，尚無因滑動產生碰撞之危險。

(四)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台電公司原承諾於 89 年 4 月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實際進度，迄 104 年始能完成。其延宕原因，台電公司 100 年 12 月 5 日電密核端字第 10011071251 號函稱係因辦理 4 次國際標作業不順，最佳貯存方案評選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延宕等原因所致，延宕 10 餘年，竟將責任全歸諸於上開因素，並未見其確實檢討。另核二廠一、二號機原設計之核子燃料池容量分別均為 2,520 束，81 年第 1 次擴充後貯存容量均增為 3,660 束，94 及 95 年第 2

次擴充後貯存容量再增為 4,398 束，迄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一、二號機各已貯存 4,024、4,068 束，以該廠每週期爐心退出燃料 170 束計，預估貯滿年限為 105 年 10 月及同年 3 月。與核一廠情況類似，環保署 85 年 2 月 1 日（85）環署綜字第 01585 號公告「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台電公司承諾中期貯存場將於 90 年完成並開始相關運轉，「核能四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亦載述「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應分別於 95 年及 98 年完成建造」等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惟均無法如期達成。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投資可行性分析修訂版，迨 97 年 7 月始陳報經濟部審查，經濟部於 98 年 8 月審查通過。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則於 97 年 11 月陳報環保署，定稿本於 99 年 4 月環保署同意備查。貯存設施之採購作業於 99 年 11 月決標予 NAC 公司，採美國 NAC-MAGNASTOR 護箱系統，原能會於 101 年 3 月受理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其安全分析報告目前仍由原能會審查中。

(五)綜上，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原設計容量，均無法滿足運轉發電 40 年所需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其中核一、二廠經兩次擴充後，機組燃料池容量分別增為 3,083

束及 4,398 束，卻仍無法提供該廠運轉發電 40 年所需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而核三廠經 1 次擴充後，容量增為 2,160 束，已可貯存運轉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然核一廠之一、二號機分別於 67 年 12 月及 68 年 7 月間開始商轉，原設計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容量分別為 1,410 束及 1,620 束，雖擴充容量增為 3,083 束，仍有所不足，致須增建額外之貯存設施，台電公司採乾式貯存設施。該公司原承諾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應於 89 年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延宕 10 餘年迄未完成，並以「4 次國際標作業不順、最佳貯存方案評選、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延宕」等語推諉卸責，致原興建並已擴充兩次之核一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無法容納下次 103 年 11 月大修時反應器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另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原承諾於 90 年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安全分析報告目前仍由原能會審查中，迄未完成，台電公司延宕相關作業，恐影響電廠後續營運，皆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即將貯滿，曾於 76 年委託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完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研究案，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方式究竟應採取乾式或濕式貯存進行評估，惟該研究報告竟遺失迄未尋獲，無法確知當時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僅能由該公

司於 83 年委請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對新建用過燃料池替代方案之載述，推定早期選用乾式貯存之原因，相關作業未盡周妥，核有疏失。

(一)台電公司曾於 76 年 10 月委託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 (Pacific Northwest Lab.) 完成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 (Spent Fuel Storage Management Plan)」研究案，以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方式進行評估。惟本院請台電公司提供該實驗室之研究報告時，該公司竟稱：「由於年代久遠，且歷經數次辦公處所搬遷，雖經努力卻已遍尋不著」等語。台電公司後端營運處處長 102 年 6 月 20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有找過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評估，在 1987 年 10 月提出報告，因年代久遠，未找到該報告，嗣後委請泰興工程顧問公司進行之投資可行性報告中，有參用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之評估結果」等語。

(二)台電公司委託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執行並陳報經濟部於 83 年 8 月 15 日核准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一期工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 (83 年 6 月)」第 1 章「計畫背景」1.1 節 (第 1-2 頁) 明載：「為能及時提供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滿後額外之貯存容量，…經評估比較後，選定美、德、瑞士、加拿大等國廣為採用之乾式貯存技術〔參考文獻 1〕。」該報告第 3 章「工程可行性」

3.7.5 節「其他替代方案」第 5 點 (第 3-42 頁) 記載：「興建 1 座新的用過燃料池：這個替代方案實際上確屬可行，外國也確有實施的先例，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並曾對此替代方案做過環境影響評估，認定其『對環境沒有明顯之衝擊』，但是台電在濕式貯存 (即本替代方案) 和乾式貯存中做選擇時，考慮濕式貯存不易分期施工，將來擴充性低，在運轉及維護上需求較多，會排出放射性氣體和液體，並且較為昂貴的情形下，將濕式予以排除」。

(三)綜上，台電公司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滿，曾於 76 年委託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完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研究案，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方式究竟應採取乾式或濕式貯存進行評估，惟該研究報告竟遺失迄未尋獲，無法確知當時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該公司嗣後雖於 83 年委請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一期工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但僅能藉 83 年研究報告對新建用過燃料池替代方案之載述，推定早期選用乾式貯存之原因，相關作業未盡周妥，核有疏失。

四、台電公司目前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致遭原能會物管局開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國際技術合作成效不彰、未依計畫書確

實執行宣導及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工作、專案品質保證計畫逕自刪除廠商之外部稽核頻度要求、未定期檢討更新專案品保計畫、處置計畫成果報告未提供文件品質查核資料」等 6 件注意改善事項，並遭原能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計畫，未妥善研提，不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應執行事項，品質明顯欠佳，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開立 5 級違規，洵有違失。

(一)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因此，台電公司對於其核能電廠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 4 年應檢討修正；修正時，應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報經主管機關（原能會物管局）核定後執行。

(二)台電公司依據物管法與該法施行細則之要求，分別於規定期間提報兩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06 年版及 2010 年修正版），經原能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完成審查作業後，已將最終處置計畫書上網公告。依據原能會 2006 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書」，全程工作規劃自 2005 年至 2055 年完成處置場建造為止，共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2005～2017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2018～2028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階段」（2029～2038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階段」（2039～2044 年）及「處置場建造階段」（2045～2055 年）等五階段進行。目前該處置計畫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之重要工作規劃，包括於 2009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及 2017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用以說明國內處置用過核子燃料之技術可行性，其內容涵蓋處置環境調查、處置概念研究發展，以及安全評估技術發展等三大部分。又比較 2006 年版及 2010 年修訂版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兩者之全程工作規劃階段與期程皆相同。其中，台電公司 2010 年修訂版係依據 2005～2009 年之 4 年執行經驗，微幅調整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1.更新國內、外最終處置及再處理相關資訊。
- 2.更新核能電廠運轉 40 年及增列延役 20 年之用過核子燃料數量預估資料。
- 3.增列「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重要成果說明。

4.就 2009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及 2017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兩者之不同階段性目標，調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第 7.1 節（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之工作項目，並增列第 7.2 節（技術可行性評估）述明 2010~2017 年之工作規劃。

(三)依據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台電公司每年 2 月及 10 月底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原能會提報前一年之執行成果及次一年之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計畫。查原能會對於督促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作為表示：「由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期甚長，依據國際發展趨勢與經驗，多採取分階段管制的措施，以確保妥善達成計畫目標。我國參酌國際發展趨勢，亦採取 5 階段管制措施。其中，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2005-2017 年）之主要目標，在於 2017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而歷年的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原能會則據以確認台電公司是否依核定之處置計畫時程切實執行，處置計畫研究發展工作是否亦符合原訂處置計畫階段目標。自 2006 年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後，台電公司皆依規定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又對該公司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皆邀集

學者專家審查報告並召開審查會議。歷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完成審查後，均公開於原能會網頁，供各界參閱。」經濟部陳稱：「101 年 4 月花蓮縣地方民眾質疑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所進行之鑽探工作，有將其作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疑慮而抗議反對；102 年 5 月金門縣地方民眾亦對該公司 96 年以前，於金門縣完成之 6 口地質鑽探及目前進行之研究工作，產生同樣的疑慮亦抗議反對。台電公司已很認真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惟囿於客觀環境，目前推動並不順利，所以仍有許多值得檢討改進之處。」台電公司則稱：「根據各國發展經驗顯示，在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過程中，技術與經費均非成敗之關鍵，主要之關鍵在於民眾接受度，屬政治社會議題。為於 106 年底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台電公司仍須持續進行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調查技術研發工作，以建立我國調查技術與安全評估之能力。現地地質鑽探調查工作造成地方民眾之疑慮，台電公司將配合處置計畫作業適時對外界及地方民眾說明」等語。

(四)次查原能會物管局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執行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1 年度專案檢查」時，曾開立如下之 6 件注意改進事項：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目前台電公司職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

置計畫」之專職人力僅 2 人，相較於外國處置專責機構逾百人之專職人力，該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無法確實推動執行處置計畫。

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國際技術合作成效不彰：台電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國際技術合作交流不足外，亦未參與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及邀請專責機構專家來臺召開研討會。在未確實推動落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第 6.5 節國際技術合作規劃工作項目情況下，實難以達成 2017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階段性目標。
3. 未確實依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之規劃時程及目標，確實執行「計畫宣導、資訊公開、資訊透明化及民眾溝通工作」：經原能會物管局查核，台電公司對於「計畫宣導、資訊公開、資訊透明化及民眾溝通工作」，僅限於核能後端營運簡訊、84 年編擬「追溯未來－從大自然學習放射性廢料處置」影片、「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宣導文宣、98 年「低碳博覽會－低碳能源區－完善的廢料處置」宣導文宣及博覽會展覽文宣，無法達實質溝通宣導之目的。
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

）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 0 版，未經審查同意，無故刪除品保計畫之國內主要廠商及外包商外部稽核頻度要求。

5.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未依計畫執行現況及要求，定期檢討更新專案品保計畫。
6. 處置計畫成果報告未提供文件品質查核資料：依據「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初稿）第三次審查會議」決議第七項明載：「為確保研究成果之可信度，以做為未來處置設施設計及安全評估之用，台電公司每年 2 月提報之處置計畫執行成果，應檢附其文件品保查核資料備查」，惟台電公司 101 年 2 月 9 日函送物管局「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100 年度成果報告」，並未檢附該文件品保查核資料。

(五)再查原能會於審查台電公司 102 年工作計畫時，就該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計畫，未妥善研提，不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應執行事項，品質明顯欠佳，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開立 5 級違規，要求台電公司切實改善。有關台電公司 102 年工作計畫之違規事項如下：

1. 未妥善研提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等，品質明顯欠佳，

顯示台電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對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有不利影響。

- 2.未妥善研提年度計畫執行人力、經費及查核點等，品質明顯欠佳，顯示台電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對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有不利影響。
- 3.未能與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之研究發展項目及「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章節架構有所接軌，對處置計畫完成該評估報告之階段性目標有不利影響。
- 4.未依 100 年 11 月 22 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101 年工作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7 之要求，妥善規劃「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國際同儕審查作業，對處置計畫完成該評估報告之階段性目標有不良影響。
- 5.未依 100 年 11 月 22 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101 年工作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3 之要求，對於未執行之提議工作項目，未述明無法執行理由，對處置計畫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階段性目標有不良影響。

(六)綜上，台電公司對於其核能電廠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依原能會 2006 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自 2005 年至 2055 年完成處置場建造止，共分

五階段進行，目前進行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2005～2017 年）。原能會物管局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執行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1 年度專案檢查」時，曾對台電公司開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國際技術合作成效不彰、未依計畫書確實執行宣導及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工作、專案品質保證計畫逕自刪除廠商之外部稽核頻度要求、未定期檢討更新專案品保計畫、處置計畫成果報告未提供文件品質查核資料等 6 件注意改善事項。原能會於審查台電公司 102 年工作計畫時，就該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計畫，未妥善研提，不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應執行事項，品質明顯欠佳，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開立 5 級違規，要求台電公司切實改善。台電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對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顯有不利影響，洵有違失。

據上所述，本案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樓層持續出現滲漏水情形，自 9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一號機及二號機之洩漏總集水量分別高達 1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其中部分滲水偵測有錳-54、鈷-60、銫-137 及鉻-51 等核種，然滲水情事迄今已達 3 年餘，台電公司對於滲水之原因仍未查明，其雖已採取防滲漏之修補塗裝、管制樓板清理作業用水及加強維護保養頻度等因應措施，惟滲水量並無逐年減

少之趨勢，且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又核一、二廠經兩次擴充後，仍無法提供該廠運轉發電 40 年所需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台電公司採增建乾式貯存設施因應，該公司原承諾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應於 89 年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延宕 10 餘年，運轉執照仍未獲核准，致原興建並已擴充兩次之核一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無法容納下次 103 年 11 月大修時反應器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另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原承諾於 90 年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安全分析報告目前仍由原能會審查中，迄未完成，台電公司延宕相關作業，恐影響電廠後續營運；復台電公司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滿，曾於 76 年委外完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研究案，惟該研究報告竟遺失迄未尋獲，無法確知當時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另台電公司對於其核能電廠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計畫，並未依計

畫時程切實推動，致原能會物管局於 101 年 9 月間對台電公司開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國際技術合作成效不彰、未依計畫書確實執行宣導及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工作、專案品質保證計畫逕自刪除廠商之外部稽核頻度要求、未定期檢討更新專案品保計畫、處置計畫成果報告未提供文件品質查核資料等 6 件注意改善事項，且原能會於審查台電公司 102 年工作計畫時，認為該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計畫未妥善研提，品質明顯欠佳，並開立 5 級違規，要求台電公司切實改善，顯然台電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對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顯有不利影響。台電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池樓層持續出現滲漏水情形、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作業延宕、未落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等情，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表 1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水統計

機組	98.12	99	100	101	102.1~6	合計（毫升）
一號機	-	11,287.60	869.46	82.30	3,130.25	15,369.61
二號機	290	882.09	348.80	1,461.75	1,847.02	4,829.66

資料來源：原能會。

表 2 核一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及貯存情形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目前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	1979/10	144	144	1,410	1,266
2	1980/11	112	256	1,410	1,154
3	1981/12	64	320	1,410	1,090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目前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4	1982/10	112	432	1,410	978
5	1983/12	128	560	1,410	850
6	1985/4	132	692	1,410	718
7	1986/7	124	816	1,410	594
8	1987/11 完成燃料池第一次擴充	124	940	2,470	1,530
9	1989/3	104	1,044	2,470	1,426
10	1990/10	104	1,148	2,470	1,322
11	1991/11	84	1,232	2,470	1,238
12	1992/11	92	1,324	2,470	1,146
13	1993/12	108	1,432	2,470	1,038
14	1995/4	116	1,548	2,470	922
15	1996/9	124	1,672	2,470	798
16	1998/2	140	1,812	2,470	658
17	1999/9	132	1,944	2,470	526
18	2001/1 完成燃料池第 2 次擴充	148	2,092	3,083	991
19	2002/9	116	2,208	3,083	875
20	2004/1	128	2,336	3,083	747
21	2005/9	104	2,440	3,083	643
22	2007/3	124	2,564	3,083	519
23	2008/10	102	2,666	3,083	417
24	2010/4	104	2,770	3,083	313
25	2011/11	100	2,870	3,083	213 ^a
26	2013/3	112	2,982	3,083	101

註 a：有 7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實際剩餘貯存容量 206 束。

b：核一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估貯滿年間為 103 年 12 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表 3 核一廠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及貯存情形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束)	已貯存核子燃料 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 實際容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 剩餘容量(束)
1	1980/5	128	128	1,620	1,492
2	1981/8	100	228	1,620	1,392
3	1982/9	104	332	1,620	1,288
4	1983/10	128	460	1,620	1,160
5	1984/12	132	592	1,620	1,028
6	1986/3	116	708	1,620	912
7	1987/6 完成燃料池第一次擴充	132	840	2,470	1,630
8	1988/10	116	956	2,470	1,514
9	1990/3	108	1,064	2,470	1,406
10	1991/9	112	1,176	2,470	1,294
11	1992/12	100	1,276	2,470	1,194
12	1994/2	88	1,364	2,470	1,106
13	1995/2	84	1,448	2,470	1,022
14	1996/4	136	1,584	2,470	886
15	1997/11	116	1,700	2,470	770
16	1999/4	144	1,844	2,470	626
17	2000/10 完成燃料池第二次擴充	132	1,976	3,083	1,107
18	2002/2	116	2,092	3,083	991
19	2003/9	112	2,204	3,083	879
20	2005/2	100	2,304	3,083	779
21	2006/9	116	2,420	3,083	663
22	2008/3	120	2,540	3,083	543
23	2009/10	96	2,636	3,083	447
24	2011/3	108	2,744	3,083	339
25	2012/10	112	2,856	3,083	227 ^a

註：1.4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實際剩餘貯存容量 223 束。

2.核一廠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估貯滿年間為 104 年 10 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表 4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額滿現況

機組	貯存容量 (束)	102 年 3 月 31 日已貯存用過 核子燃料數量 (束)	102 年 3 月 31 日剩餘 貯存容量 (束)	每次大修機組 移除用過核子 燃料數量 (束)	大修時不夠貯 放爐心退出用 過燃料之時間	備註
一號機	3,083	2,870	206	約 104~112 束 (視運轉週期 長度而定)	103 年 11 月 (第 27 次大修)	有 7 個貯存格 因放置模擬燃 料束等物品無 法使用
二號機	3,083	2,856	223	約 104~112 束 (視運轉週期 長度而定)	104 年 11 月 (第 27 次大修)	有 4 個貯存格 因放置模擬燃 料束等物品無 法使用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表 5 核二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及貯存情形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已貯存核子燃料 數量 (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 實際容量 (束) ^a	用過核子燃料池 剩餘容量 (束)
1	1984/5	212	212	2,469	2,257
2	1985/5	156	368	2,469	2,101
3	1986/6	184	552	2,469	1,917
4	1987/11	248	800	2,469	1,669
5	1988/5	224	1,024	2,469	1,445
6	1990/10	160	1,184	2,469	1,285
7	1992/1 燃料池 第一次擴充	144	1,328	3,660	2,332
8	1993/2	160	1,488	3,660	2,172
9	1994/4	200	1,688	3,660	1,972
10	1995/9	164	1,852	3,660	1,808
11	1996/12	188	2,040	3,660	1,620
12	1998/4	220	2,260	3,660	1,400
13	1999/11	196	2,456	3,660	1,204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a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4	2001/3	220	2,676	3,660	984
15	2002/11	164	2,840	3,660	820
16	2004/3	188	3,028	3,660	632
17	2005/10 燃料池第二次擴充	164	3,192	4,376	1,164
18	2007/4	184	3,376	4,376	980
19	2008/11	160	3,536	4,376	820
20	2010/3	180	3,716	4,376	640
21	2011/10	156	3,872	4,376	484

註：a. 設計容量 4,398 束，但有 22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實際貯存容量 4,376 束。

b. 核二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估貯滿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表 6 核二廠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及貯存情形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目前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	1984/5	212	212	2,469	2,257
2	1985/5	156	368	2,469	2,101
3	1986/6	184	552	2,469	1,917
4	1987/11	248	800	2,469	1,669
5	1988/5	224	1,024	2,469	1,445
6	1990/10	160	1,184	2,469	1,285
7	1992/1	144	1,328	3,660	2,332
8	1993/2	160	1,488	3,660	2,172
9	1994/4	200	1,688	3,660	1,972
10	1995/9	164	1,852	3,660	1,808
11	1996/12	188	2,040	3,660	1,620
12	1998/4	220	2,260	3,660	1,400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目前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3	1999/11	196	2,456	3,660	1,204
14	2001/3	220	2,676	3,660	984
15	2002/11	164	2,840	3,660	820
16	2004/3	188	3,028	3,660	632
17	2005/10	164	3,192	4,356	1,164
18	2007/4	184	3,376	4,356	980
19	2008/11	160	3,536	4,356	820
20	2010/3	180	3,716	4,356	640
21	2011/10	156	3,872	4,356	484

註：a. 設計容量 4,398，但有 42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實際貯存容量 4,376 束。

b. 核二廠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估貯滿時間為 105 年 3 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表 7 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情形

統計至 102.6.30

機組		商轉年	貯存容量 （束）	已貯存量 （束）	預估每週期爐心退 出燃料數量（束）	貯滿期限 （年／月）
核一廠	一號機	67	3,083	2,982	100	103/11
	二號機	68	3,083	2,856	100	105/04
核二廠	一號機	70	4,398	4,024	170	105/11
	二號機	71	4,398	4,068	170	105/03
核三廠	一號機	73	2,160	1,251	66	114
	二號機	74	2,160	1,274	66	115

資料來源：原能會。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

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該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

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卻未簽報並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0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該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卻未簽報並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並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廠商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該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 日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發包之 1 億元以上、2 萬 5 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昇，未能經由公開競標機制以降低配電工程成本，另台電公司涉有未善盡履約管理情事。案經向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經濟部杜紫軍常務次長、台電公司李漢申總經理、法務部廉政署朱坤茂署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蘇明通主任秘書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並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承裝業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投標廠商平均家數自 99 年 3.85 家減少至 100 年 3.04 家、平均決標標比自 99 年 82.75 % 提昇為 100 年 98.50%，核有違失：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

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法規之草擬作業(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及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文：「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參照）。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九條，對於申請登記之營

造業，依資本額之大小、專業工程人員之員額，以及工程實績多寡等條件，核發甲、乙、丙三等級之登記證書，並按登記等級分別限制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同規則第十六條參照），係對人民營業自由所設之規範，目的在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以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又同規則增訂之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登記之營造業，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依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換領登記證書，逾期未辦理換領者，按其與本規則相符之等級予以降等或撤銷其登記證書』，乃因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戰地政務解除後，營造業原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及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領有之登記證書，已失法令依據，故須因應此項法規之變更而設。上開規定為實施營造業之分級管理，謀全國營造業之一致性所必要，且就原登記證書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換領登記證書，並設有過渡期間，以為緩衝，已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並係就福建省金門、連江縣之營造業一律適用，尚未違反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意旨，於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有關人民權利保

障之規定，亦無違背。惟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相關事項，涉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為促進營造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應由法律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為妥。」，合先敘明。

(二)查經濟部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3 日預告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其中第 4 條內容為：「承裝業之登記，分甲專、甲、乙、丙共 4 級，其承裝工程範圍規定如下：一、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上（該部註：誤植，應為以下）之配電工程，且其配電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並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以後發包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雖於 99 年 7 月 8 日致函能源局，請考量甲專級承裝業設立、登記、辦理審查作業之時程，及登記合格之甲專級承裝業家數，建議延後施行日期。惟經濟部仍於 9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及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之配電外線工程，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惟前開法規預告期間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應行之法定程序，自非屬緩衝期間。是「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之資格，自修正以至施行，緩衝期僅 2.5 個月。

(三)復查，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修正施

行前，即截至 99 年 12 月底，甲專級承裝業設立登記許可者僅 24 家，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始達 56 家（註：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修正前，甲級承裝業 99 年 10 月既有 5,287 家、99 年 12 月既有 5,304 家）。經統計分析台電公司於 100 年間決標，且廠商投標資格為甲專級承裝業之配電外線工程共 41 件，決標金額計 61 億 8,631 萬餘元，平均投標廠商家數為 3.04 家。99 年間決標預算金額 1 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共 42 件，決標金額 53 億 7,805 萬餘元，其平均投標廠商家數 3.85 家，二者相比投標廠商家數有所減少，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 21.04%。又前開 99 年決標預算金額 1 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決標標比 82.75%，相比 100 年投標廠商資格為甲專級承裝業之配電外線工程，其平均決標標比為 98.50%，大幅提高 15.75 個百分比（若以金額換算增加 9 億 7,434 萬餘元）。

- (四)「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係依電業法第 75 條第 6 項規定：「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經濟部訂定。參照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之意旨，法令修正所設之過渡期間，當足以緩衝法令變遷之影響，則該等過渡期間之設，始稱合理。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既為實施電器承裝業之分級管理，以謀全國電氣承裝業之一致性所必要，

且該規則修訂前之甲級承裝業者欲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配電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配電工程，因該規則新增「甲專級」承裝業而受有限制，設立合理過渡期間以為緩衝並符信賴保護原則，自有必要。惟經濟部自修正發布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以至施行，緩衝期程僅 2.5 個月，致修正施行前之甲專級承裝業者僅 24 家，顯見如此短暫之緩衝期程，不足以使廠商有合理準備期。復以該規則之修正施行初期，即有招標廠商家數減少、平均決標標比提高之情形，顯見經濟部對該規則之修正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未能有完整合理之評估，亦未設有合理足以緩衝之過渡期程。

- (五)綜上，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卻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承裝業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投標廠商平均家數自 99 年 3.85 家減少至 100 年 3.04 家、平均決標標比自 99 年 82.75% 提昇為 100 年 98.50%。其相關修訂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難符「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應設有足以緩衝之過渡期間之意旨有違，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

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顯有違失。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第 3 點第 7 款規定：「開標結果其決標比率（即決標價格除以核定底價之百分比）低於 60%，或達 99%以上（依採購法令規定廠商願意照底價承作或超底價決標案件除外），均應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注意有無弊端情事。」、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在審標、決標過程中，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之合理懷疑時（例如…發現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等），應即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

(二)經查，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基隆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新竹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臺中區營業處 100 年丁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及「彰化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等 5 件採購案，其決標比率分別為 99.99%、99.61%、99.01%、99.71%及 99.65%，惟

上開區營業處均未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7 款規定，檢討分析其原因，注意有無弊端情事。

(三)另查，宜蘭、新竹、臺中、花蓮、高雄等 5 個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之開、決標紀錄發現，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各主辦單位亦未依前揭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分述如次：

- 1.宜蘭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第 1 次開標僅有「長○水電」1 家投標，第 2 次開標有「長○水電」及「竝○公司」等 2 家投標，標價分別為 1 億 4,396 萬 505 元及 1 億 4,400 萬元，僅相差 3 萬 9,495 元，均高於底價，「長○水電」優先減價格為 1 億 4,380 萬元，仍超過底價，進行比減價格時，「竝○公司」即放棄競價，嗣「長○水電」於第 3 次比減價表示願以底價承包。
- 2.新竹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2 次開標結果均僅「三○公司」投標，第 2 次該公司以 1 億 2,420 萬元得標，決標比 98.84%。
- 3.臺中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該工程歷經 2 次公告招標，均僅廠商「東○公司」1 家投標，嗣經減價結果以 1 億 4,734 萬 1,421 元，決標比為 100%（願照底價承攬）。
- 4.花蓮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計有「亞○公司」、

「茂○公司」、「睿○公司」及「超○公司」等 4 家投標，其中「亞○公司」於標封內裝報紙，「睿○公司」未派員到場，「茂○公司」第 1 次比減價即放棄競價，「超○公司」減價 3 次後，依照底價承包。

5. 花蓮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計有「楊○公司」、「興○公司」、「超○公司」及「茂○公司」等 4 家投標，其中「興○公司」於標封內裝空白紙，「楊○公司」及「超○公司」未派員到場，最後「茂○公司」減價 3 次後，依照底價承包。

6. 高雄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計有「明○公司」、「楊○公司」及「新○工程行」等 3 家投標，其中「明○公司」未派員到場，「楊○公司」未檢附招標須知規定必附資料，最後「新○工程行」減價 3 次後，願照底價承包。

(四) 針對上開缺失，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前揭「具體防範要點」為台電公司防範採購弊端發生之重要內規，惜該公司部分單位未能參照有關規定辦理，為落實推動該要點，該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單位加強落實辦理，並為便於檢討分析標比特殊案件作業，另擬訂「標比特殊案件檢討分析表」，併函提供各單位辦理。

(五) 綜上，台電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

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顯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顯有疏失：

(一) 依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第 3 條履約能力審查及異動、一、(二)、3 規定略以：「…(2) 依規定應專職者（例如工安、品管等人員）不應同時登記於其他工程，發現專職人員重複登記，應退件請承攬商澄清說明。…」另契約附件「配電工程承攬廠商應備施工能力配備表」規定，工程級別一（1 億元以上）之配電外線工程須包含：甲級或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 10 名、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 30 名、工程品質檢查人員 5 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名等，其中工程品質檢查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為專職。

(二) 據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廠商在相同年度不同工區之得標工程，提報之專職人員與其它工程之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或工地負責人重複，各

主辦單位均未依上開規定，退件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致專職人員兼辦其它工區之工程，分述如次：

1. 「宜蘭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品質檢查人員王○○與「雲林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重複（長○水電）。
2. 「花蓮區營業處 101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何○○及品質檢查人員李○○，與「雲林區營業處 101 年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及「彰化區營業處 101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重複（全○公司）。
3. 「彰化區營業處 101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品質檢查人員陳○○與「花蓮區營業處 101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重複（全○公司）。
4. 「雲林區營業處 101 年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林○○與「彰化區營業處 101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工地負責人重複（全○公司）。

(三)針對上開缺失，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有關廠商在相同年度不同工區得標工程，提報之專職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工程品質檢查人員）與其他工程之技術人員重複乙節，該公司將督促各區營業處改善，並運用該公司配電工程施工管理系統（DCMS）加強管理廠商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人

員資料，避免再發生相同缺失。

(四)綜上，台電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並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廠商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台電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該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德旋 余騰芳 趙昌平
程仁宏 趙榮耀 杜善良
吳豐山 黃武次 高鳳仙
洪昭男 陳健民 葛永光
林鉅銀 劉玉山 周陽山
陳永祥 沈美真 李炳南
馬以工 葉耀鵬 馬秀如
李復甸 黃煌雄 尹祚芊
錢林慧君 劉興善 楊美鈴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王增華（吳裕湘代）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林耀垣
邱瑞枝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魏嘉生
林明輝 周萬順 王銑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9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 6 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2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人事室報告：有關本院王前院長作榮獲頒一等卿雲勳章案，請鑒察。

說明：本案依本院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於本（102）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人字第 1021630174 號函請總統府秘書長呈請 總統核頒王前院長中正勳章。案經總統府審議後， 總統於本年 6 月 17 日令頒授予王前院長一等卿雲勳章，並舉行授勳典禮。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報告：為本院 102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辦理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監察法及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後，按年度舉辦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且至少每 4 個月巡察 1 次。

（二）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茲據前開辦法及實施要點，有關「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及「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規定，將本案辦理情形提報本（102）年 7 月份院會，以確定本院 102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責任區之認組結果。

決定：准予備查。

八、秘書處報告：本院 102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十四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查 101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洪召集委員德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葛召集委員永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尹召集委員祚芊、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劉召集委員玉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趙召集委員榮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黃召集委員武次，任期將於本（102）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九、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之規定辦理產

生。

(二)該小組本屆(101年)委員係於101年7月10日本院第4屆第49次會議選舉產生,由杜委員善良、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劉委員玉山、余委員騰芳等5人組成。任期將於102年7月31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十、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102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

(二)該會現任委員係於101年7月10日本院第4屆第49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馬委員以工及程委員仁宏等7人擔任,任期自101年8月1日起,將於102年7月31日屆滿,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102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7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

集人。任期1年。」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102)年7月31日屆滿,依上開規定,提請院會重新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依前揭設置辦法規定,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秘書處報告:為辦理重新抽籤編定102年度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會議規則第8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鑑於以往席次抽籤由議事人員持陳籤筒依序請委員抽取之方式耗時費事,為達程序經濟,上(101)年7月份院會前經徵詢委員同意採取委員簽到時併同抽籤之作業方式,其結果,非僅簡化流程亦節省委員原需耗費之等候時間,確見極大之程序效益,爰本(102)年度院會委員席次抽籤援例併同於簽到時辦理。

(三)102年度院會委員席次,於本(102)年7月份院會辦理抽籤,並於同年8月調整席次。本次抽籤結果除決定102年度院會委員席次外,亦據以作為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之輪序。

決定: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4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尹委員祚芊、黃委員武次及馬委員以工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2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一)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101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洪委員德旋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尹委員祚芊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劉委員玉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

前揭召集人任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召集人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2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

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沈委員美真	得 1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2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4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1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2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李委員炳南	得 1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1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3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林委員鉅銀	得 2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1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1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9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1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吳委員豐山	得 1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1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7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1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2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委員復甸	得 1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1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1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1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7 票
廢票	1 張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李委員復甸	得 3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2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2 票

主席宣布：

(一)林委員鉅銀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葛委員永光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尹委員祚芊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劉委員玉山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李委員復甸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二)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前揭委員任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4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3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3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11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5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21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4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2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5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1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6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3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4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1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2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1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2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0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2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1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5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8 票

廢票 2 張

主席宣布：

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不得連任。」

(二)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趙委員昌平、吳委員豐山、
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
劉委員興善、馬委員以工、
程委員仁宏。前揭委員任期
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截止，
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
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
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7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11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8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7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6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10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15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7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10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0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1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10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8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3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5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1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7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6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8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9 票
廢票	1 張

主席報告：

投票結果，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
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各得 10 票，

經監察員代抽籤結果，洪委員德旋、馬
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當選。

主席宣布：

林委員鉅銀、沈委員美真、高委員鳳仙
、楊委員美鈴、洪委員德旋、馬委員秀
如、陳委員健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
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
、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
，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
期一年。」

(二)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會委員：程委員仁宏、周委
員陽山、黃委員武次、楊委
員美鈴、馬委員秀如、吳委
員豐山、林委員鉅銀。前揭
委員任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
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5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8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9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8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7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8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5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4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6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7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3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6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6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6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5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6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10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8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4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3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9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6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6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5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6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7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6 票

主席宣布：

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黃委員武次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黃武次 余騰芳
 趙昌平 洪昭男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2 年度召集人及委員名單乙案。

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公文指導中興婦孺教養院修改章程將院址土地捐贈予潔人文教慈善協進會，該會受贈土地後旋即轉賣，賣地所得疑遭中飽私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審酌議處。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提，臺北市政府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不諳法律規定，要求該院先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亦未依規定派員列席董事會議，瞭解實際情形；公文處理過程，草率不周，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 三、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退休刑警王文俊涉索賄及性侵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立案偵辦，足徵違失情節重大，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失職人員，並責成相關機關將王文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 四、余委員騰芳提，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又該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另該案承辦刑警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此外，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五、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自 89 年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變更之同意及建築許可，並獲核發雜項執照，迄今 11 年餘，惟高雄

市（前高雄縣）政府視本案為非法開發，並令「無限期停工」，嚴重損及權益，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渠先父自民國 30 餘年即開墾耕作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 2593、2593-2 地號公有耕地（重測後為福華段 669、668 地號），詎花蓮縣政府竟於 62 年間將該土地放領予非自任耕作第三人，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七、洪委員昭男調查：臺灣從宜蘭至新竹 49 處漁港總計 292 支監視器，竟高達 143 支損壞，故障率近半，其中基隆八斗子漁港 24 支監視器全數損壞，造成北部海域門戶洞開，影響治安及海岸管制甚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八、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與該所清潔隊前職工 2 員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判決，似有干預行政權之情形。究實情如何？應予深入瞭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白沙鄉公所檢討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姓名處理後，上網公布。

九、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亦恐對公共安全造成影響。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消防署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或與其他委員會辦理聯合巡察）。

十一、蒙藏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機關主管基金會有無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存續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蒙藏基金會在利率持續偏低及募款困難等財務吃緊下，仍勉力於短期朝改善財務所為規劃，並積極開拓募款能力，在 101 年財務已由 100 年短絀 70 萬減縮為短絀 8 萬元，並於 102 年利用董監

事改選之際調整其人事成本結構，進行各項開源節流工作，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輔助政府之最大效益等處置尚屬妥適。本件存查。

十二、內政部函復，該部近 3 年來，安全濟助基金會申領濟（救）助案件之排他條款檢討改善與執行情形暨稽核與監督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復內容，僅就申領濟（救）助案件之排他條款、稽核與監督等相關之處理規定進行說明。函請該部補充說明近 3 年來實際案例處置之相關統計情形見復。

十三、新竹縣政府函復，為竹東鎮下員段 705-2 地號土地延宕逕為分割且調降公告土地現值，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查復內容尚符實際，惟有關陳訴人徵收補償之後續處理因已進入司法程序，目前尚無具體結果。函復新竹縣政府，請適時將陳訴人徵收補償之司法判決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魚池鄉公所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新塑雕之玄奘大師法像及廟務事宜，抄核簽意見五之（一）至（三），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魚池鄉公所妥處見復。

二、有關研議邀請佛教團體、學者及專家成立小組等事宜，抄核簽意見五之（四），函

請交通部觀光局妥處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侵台造成重大災害，政府無法迅速提供災民緊急救助，雖有大量民間團體等投入，惟因未及時協調及整合，造成資源未充分有效發揮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內政部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六、內政部函復：據訴，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意旨，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嚴重曲解法令，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所復之調查意見改善情形仍待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續訴部分：所訴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七、新北市政府副本函復，關於轄內泰山區黎明段 730、751 地號土地，竟劃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副本復函：併案存查。

二、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 2 份，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依本案調查意見就陳訴人續訴之疑點逐項對照查明妥處見復。

十八、臺中市政府函復，吳王寶貴女士陳訴：渠夫所有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

南小段 585-51 地號等土地測量疑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地區地籍釐整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該市政府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復文 1：抄核簽意見附表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續復。

二、復文 2：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將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續復本院後續處。

二十、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內政部會商新竹縣政府，於 102 年底將尚待檢討改進事項辦理見復。

二十一、張正秋續訴：坐落嘉義市北園段 1540、1543 地號等土地，前經規劃為計畫道路，迄未辦理徵收；嗣遭嘉義市政府逕行施作公共排水系統，並允許建商闢設通道，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請嘉義市政府編列徵收預

算等，按公設保留地之取得方式、預算來源及編列期程，核屬行政機關權責，影附陳情書，函請嘉義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活化利用乙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二十三、據審計部函復，該部審計官王山佳任職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主任期間，利用職務替民眾關說請託等情議處違失責任，暨督促該室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責任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之檢討改善及議處失職人員情形，尚屬妥適，惟懲處結果尚未確定，函請審計部仍就本案受考人對於懲處結果是否依法提出申訴及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四、據訴：據聞前經本院彈劾在案，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並收賄之前永和分局分局長蔡榮源，現意圖委託律師行賄，以便脫卸刑責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不含信封），並隱去寄件人姓名後，函請法務部參處。

二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

山區南勢湖 80 之 2 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新北市政府（復知陳訴人）辦理見復，並影附本件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5 日北府工拆字第 102307177 號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六、據訴：請協助渠父取回台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未兌現之新臺幣伍佰萬，及請水產試驗所歸還強占之正濱段 17-5、20 地號土地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復文全部答非所問，避重就輕。由調查委員擇日約詢營建署署長到院說明。另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內政部指定之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請內政部說明其指定之縣（市）政府為何縣市？或何機關？指定之時日？指定之公文一併函送本院供參。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二十八、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地方產

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已逐步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合法化事宜，並規劃該中心用途為「多目標使用」，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據創世基金會陳訴，該會苗栗分會前因衛浴設備比例多出 6 人，即遭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經該會表示將該 6 人移請機關接手或請家屬領回，均遭拒；是以類此機構須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設有衛浴設備、客廳或起居室等；倘未設置前述設施，即影響評鑑結果，顯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未考量社福機構實際運作及不同身心障礙者需求之處，實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函復內容，尚符調查意見意旨，同意結案存查。

三十、南投縣政府副本函，有關該府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副知本院，尚無應行處理事項，爰併案存查。

三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96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判刑確定者，涉未確實依該法第 112 條規定課罰推薦政黨，且其課罰件數與裁量基準不一，未能有效達成遏阻賄選歪風之目的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火化場營運管理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除列管後，再予簽辦。本件併卷存查。

三十三、臺南政府函復，審計部稽察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政府函復檢討辦理事項，經核尚屬實情，併案存查。

三十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函復，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疑行為不檢，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已依本院函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將結果函報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蔡委卿君續訴：臺灣省政府 70 年核准臺北縣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所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涉有捏造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實與新事證，本院亦多次詳實查復說明在案，本 2 件併案存查。

三十六、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等祖墳坐落轄內南州及崁頂鄉公所經管之公墓，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衍生界址爭議，惟相關單位相互推諉，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彭瑞菊君等陳訴：為渠等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疑義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本件陳訴之疑義，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縣政府逕行明確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使其有所依據，以茲辦理建造執照申請等事宜。

三十八、嘉義縣政府函復，為該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該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後續改善處置情形，仍需嘉義縣政府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執行，函請該府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本（102）年下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邱仕清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處事項，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具體結果見復。

四十、花蓮縣政府函復：該府教育局前局長吳國銑及技士涂國林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查復內容經核尚稱妥適，同意結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查處見復。

四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 916、954 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將系爭對外聯絡道路現有巷道之性質及其所占土地之行政救濟及法院審理終結結果函復本院。

四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陳「新北市三峽生命園區興建營運 BOO 投資計畫案」意見書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檢附「部分議員於議會中強烈反映地方民意，不許該府再次展延期限」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到院。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積極研謀提昇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及已完工之設備閒置，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經交據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檢視，函

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今（102）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四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建設計畫」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汙水處理廠機電設施規劃之折舊年期及重置次數合理性，請賡續與特許廠商協商，並將結果續復本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每 6 個月提報具體執行情形到院供參。

四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係按登記標的之權利價值計收，未採定額收費制度；登記儲金用於土地法第 68 條所定之賠償是否合理等情案檢討改進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將持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並提出本院調查意見審慎討論，以保障民眾權益。函復該部，同意延長函復期限，並請參照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十七、內政部函復，該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損及權益等情，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所為檢討改進措施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北市台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制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提供該市台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制意見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四十九、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請推派委員 1 人參加 10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鉅銀參加。

五十、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金門縣中正國小女童遭父親性侵害事件，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涉未積極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金門縣政府逕依職責查處，並轉飭大同之家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發言修正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程仁宏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南市柳營區顏姓老翁疑因妻子癱瘓且罹患失智症等多重慢性病，不堪長期照顧疲累，且不忍妻子再受病痛折磨而抱妻投水共赴黃泉；此一人倫悲劇，凸顯政府未能主動掌握失能個案及經濟弱勢家庭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以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究相關權責單位對長照服務有無落實執行，並善盡宣導之責？有無建立有效之跨縣市通報網絡並主動發掘個案？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未有任何事證，率認渠等係詐騙

集團成員，凍結其所有之銀行帳戶，嚴重損及權益。究實情為何？警政機關通報及解除警示帳戶機制是否妥適？其與金融管理機關對遭詐騙人財產之保全措施及合法帳戶所有人使用帳戶權益間，是否兼顧周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四、五，函送警政署及金管會會商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六，函送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陳情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處理辦法參酌余委員騰芳、錢林委員慧君及李委員炳南發言修正通過）

三、據訴：苗栗縣政府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區段徵收不公等情，檢送 101 年 11 月 17、18 日新聞報導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953 號判決影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徵收事件，仍於行政訴訟中，苗栗縣政府即要求陳訴人等於 102 年 7 月 5 日前自行拆遷，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見復，副本函送苗栗縣政府。

四、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已函請救國團於

- 102 年 6 月底前騰空遷讓，惟目前仍無具體處理結果，函復該府，仍請適時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 二、花蓮縣政府之查復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妥適，惟因地上權塗銷登記尚未完成，函復該府，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 五、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間，辦理標售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澎湖縣政府辦理見復。
- 二、影附望安鄉公所土地清冊及 100 年 6 月迄 12 月土地出售清冊，函送審計部參辦。
-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該市政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為持續瞭解臺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函請新北市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 七、嘉義縣政府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復文 1：嘉義縣政府業召集所會雙方協商，作成決議請雙方配合遵守。本件併案存查。
- 二、復文 2：函請嘉義縣政府積極督導及協助轄屬公共債務超限鄉鎮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並續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委會轉飭所屬研提具體改進對策或建立相關作業標準，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九、經濟部函復，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取得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仍未有具體改進方案與成果，函請經濟部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 十、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作業，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中，卻未考量徵收必要性，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另涉有未依規定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規避計畫、預算審查等情，均有重大缺失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查復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實際，本 2 件併案存查。
-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

高灘地整治工程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調查意見四及相關責任釐清部分，雖有部分進展，惟仍無具體結果。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積極檢討改進，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二、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連江縣政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復文 1：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復文 2：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四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前函覆本院。

十四、內政部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 102 年 4 月 9 日函部分，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十一之簽核意見第一項

，併入本院調查案（案號：102 內調 49）持續追蹤。其餘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8 日函部分，該部允諾於召開 113 檢討會議後另案函覆。抄核簽意見三，函衛生福利部儘速辦理完成，並將檢討情形及結果暨會議紀錄函覆本院。

十五、據訴：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未有應辦事項，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該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案，經交據該院主計總處函報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依本院調查意旨處理並無不妥，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查復處置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雲林縣政府已自行列管進度，並規劃辦理中，本件併案存參。

十九、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辦理「專案讓售鄉有土地予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發現該公所嚴重違反法令規定，涉有賤賣公有土地，損及該鄉最大利益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觀音鄉公所對其所管轄鄉有土地讓售流程及土地使用補償金追收之檢討改進方案尚稱妥適，本案結案解除列管。

二十、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辦之處，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軍事管制區，是否繼續納入桃園航空城規劃使用，及其檢討之結果等情積極辦理，並於 103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六及七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二十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

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將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函復本院續處。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該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事項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仍有持續追蹤瞭解之必要，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定期函報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惟迄未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

府。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臺東縣政府督促蘭嶼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六、葛委員永光提，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仍僅達 23.60%；該會亦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辦理本案，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李復甸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檢陳就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須持續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每年 7 月 30 日及 1 月 30 日前定期函報本院。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仍有待續追蹤辦理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二)(三)表列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修復及完工使用情形，發現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將 102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四、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102 年 4 月 21 日於墾丁南灣舉辦之國際恆春海上長泳活動，因主辦單位輕忽天候因素，致 200 多名泳客漂離賽道，造成 5 傷 2 命危之重大意外。事發當時未及時救援，凸顯此次活動欠缺海上緊急救護系統，且救護動線與轉診送醫等規劃亦涉有未周，復未審慎評估參賽者適水能力之風險。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舉辦海上大型活動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教育部體育署。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林委員鉅銀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被列名為主辦單位卻不予聞問，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活動範圍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對於轄管海域並無積極管制作為。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相關機關（構）、單位間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黃武次 余騰芳

葛永光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調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長葉賢民、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等人辦理該鄉多項工程，迭有集體收受承攬工程廠商不當賄賂，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甚或至有女陪侍場所應酬，涉包庇廠商偷工減料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所涉公務人員行政違失部分，彈劾案於 102

年 7 月 9 日審查成立。

-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暨所屬五峰鄉公所，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追究相關廠商違約責任。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參考，並肯定該署主動查報與配合之積極作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提，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違失；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後龍濱海遊憩區」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政府已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苗栗縣後龍濱海遊憩區經典跑車體驗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仍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爰函請苗栗縣政府續辦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

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函請行政院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臺北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所復尚稱允適，惟清查發現之不合格案件，未見說明其處理情形，再函該府補充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楊美鈴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辦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賡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復文 1：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復文 2：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辦理情形查復再續簽核，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余騰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周陽山 程仁宏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所復內容尚屬實情。函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將確實落實於制度面之具體績效於 6 個月內函復本院續處。

二、據訴：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申請發還金門縣金湖鎮原湖字第 57604 地號土地，惟遭該府財政局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副知陳訴人）查處見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持續按季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衛生局函復，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分析資料顯示，98 年臺北市市民預期壽命較花蓮、臺東兩地縣民多達 7.7 歲，原住民族則比全國民眾少活 8.9 年。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東縣衛生局復文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東縣政府自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後，同意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

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事項一有關臺中市政府部分（即本件表列糾正事項一之本次簽核意見第一項），結案存查。

二、其餘簽核意見，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程仁宏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糾正有關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漠視南投縣政府多次請求協助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及福興農場溫泉取供等相關經費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辦之處，抄簽核意見二，所附簽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遭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災情，致溫泉業者經營困難，相關政府機關未妥適協助；暨有關廬山溫泉地區遷村案，迄未有具體結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辦之處，抄簽核意見二，所附簽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來文，函請花蓮縣政府督飭所屬花蓮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地籍調整，於調整完成後函該局辦理後續作業。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應續辦事項，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處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黃武次 林鉅銀
洪德旋 余騰芳 高鳳仙
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馬以工 李復甸 陳健民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台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並就核簽意見所列有關事項，送請本會列為巡察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查察重點。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4 月 23、24 日巡察花蓮地區該會所屬花蓮農業改良場、畜牧處等單位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以及內政部函復委員所詢「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執行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本會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審議案件統計表、本會審議通過

糾正案與被糾正機關一覽表、召開質詢會議及專案報告簡要情形說明，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另為節約開會時間，本會自本（102）年 9 月起，每月原則僅於院會前一周之周三召開會議一次。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渠於民國 89 年被神大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倒帳 1 億 7,500 萬元，且該交易已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係遭詐欺，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仍據以核課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前行政院衛生署函報，該署豐原醫院前院長陳進堂、臺北醫院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及基隆醫院醫師兼科主任許汶蒼等 3 員，辦理該署所屬醫院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起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主任張俊寧、豐

原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主任畢家俊等 5 人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黃龍德等 5 人所涉違失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擬另案處理。

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審查之其餘人員部分，擬另案處理。

四、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調查：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究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情形？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七刪除，並依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意見修正處理辦法，調查意見七另案推派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李委員復甸調查，尹委員祚芊並為召集人）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財政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及衛生福利

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財政部賦稅署辦理一百零一年「美容醫學」診所稅務選查專案，績效明確，請該部酌情敘獎相關人員。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提：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洪委員德旋、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未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第 423 等地號計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

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就有關台金公司廢置廠區污染案污染行為人台糖公司刻正提起行政訴訟等節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供參。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辦理 L9301 計畫，肇生確定損失 17.64 億元及估計損失 7.24~24.36 億元（視台電求償金額而定），因相關損失之求償，繫於法院訴訟結果及其向台電公司爭取不可抗力之審查結果而定，爰仍請經濟部轉請台灣中油公司每半年函報相關損失求償情形到院，以明全案最終損失及責任。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致進度嚴重落後，且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該公司有效因應妥處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送請審計部就行政院所復改進作為，是否已按糾正意旨改善妥處，於 1 個月內核復憑參。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員工休假未事先專案簽准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針對該公司向民營電廠（IPP）購電轉售收入提撥福利金乙節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檢討說明福利金提撥率調降之內容、全勤「獎工」制度之法律依據及所屬國營事業是否亦有類似情形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且對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及委託核能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 102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工作之成果、核能後端基金貸予台電公司之總額占該基金未動用餘額總額之比例等節，於 103 年 3 月底前說明見復。

十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該部辦理公共債務業務，是否訂有明確績效衡量指標，供內、外部監督者之考核等情案，就非自償債務部分其他國究如何處理乙節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中，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公共建設計畫而舉借之債務餘額，以及是否屬「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範圍等節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該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

勞委會就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相關資料並研究之、訂定明確之審議議事程序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林務局所屬之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及業務推展過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針對本案有關阿里山林業村基地範圍內玉山一、二村住戶搬遷、安置事宜及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回復重建部分查復研擬之改善內容及未來重建發展計畫，尚稱妥適；惟為持續瞭解執行進度，仍請農委會定期（每 6 個月）將執行成果查復。

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且偏離物價走勢；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一）附表，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二、陳訴人陳訴與本糾正案相關部分，已與經濟部轉據中油公司檢討改進情形之核簽意見併辦，併案存查。

三、有關「舉發吳光興及公司人員涉及不法接受合約廠商招待案」、「中油勞工董事長長期不當言行、擴權濫權之事實及案例」等節，因非本案

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另有關「鍾桂芳遭秋後算帳案要點說明及最新發展」乙節，請監察業務處送相關調查案調查委員參考。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事件，遭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調查審定確有性別歧視予以裁罰等情乙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適時將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推動立法之相關進度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六、經濟部、臺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徵得蘭嶼居民之同意逕設置核廢料貯存場，該貯存場施工粗糙，環境惡劣，造成含放射性物質之核廢料粉塵外溢，嚴重威脅蘭嶼居民之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就(一)台電公司洽行政院衛生署進行蘭嶼全島居民流行病學研究之辦理情形？(二)有關單位進行蘭嶼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之規劃作為？又其分工情形為何？(三)102 年下半年台電公司配合原能會會同蘭嶼鄉公所、鄉民代表及環保人士等組成平行監測小組之環境輻射監測結果等項，於 103 年 1 月前檢討處置見復。
二、函請臺東縣政府就(一)完善蘭嶼居民相關死因及疾病等

生命統計資料之作為？(二)強化蘭嶼鄉衛生所醫療資源之規劃？(三)依據「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調整未來衛生政策方向之辦理情形等項於 103 年 1 月前檢討處置見復。

十七、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農業委員會將「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公告內容函送本院，並持續加強稽查，網路部落格或討論區私下交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不法行為，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查緝（處）成果函報本院。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近 5 年來國際天然氣價格節節下降，反觀國內天然氣價格卻持續調漲，中油公司顯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函請經濟部持續追蹤並督導台灣中油公司研訂修正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俟定案後，請將新、舊公式差異說明及相關檢討情形查復本院。

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溪左岸護堤崩塌，恐威脅左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於完成工程驗收

程序後，將本案加固改善工程有部分工項施作與圖說不符情事，是否會危及公共品質安全，併予說明見復。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原水取水口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淨水費大幅增加，且影響大臺北地區水源品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加強續辦見復：

(一)該會刻正進行該流域集水區地質災害潛勢分布區之建置，請於辦理完成後（含「新竹處轄集水區保育治理後續追蹤與評估」計畫結果及該區地質災害潛勢區位圖）將成果報院。

(二)請持續辦理崩場地植生復育及河道土石人力清理工作，於每半年（6、12 月底）函報辦理情形及成果。

二十一、前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布 99 年有逾 3 萬多人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另罹患多重疾病民眾，不斷重複領藥，究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先行提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之實施成效；又該辦法第 11 條明定「……經保險對象設定密碼限制讀取卡內之資料

者，不在此限」乙節，亦請補充說明目前設定密碼限制讀取卡內之資料者有那些類別、人數多少？暨其限制讀取之法令依據為何？俾利通盤瞭解後續改善績效，並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十二、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該）府環保局負有監管中鋼公司爐碴等下腳料之流向及處理之責，惟對於地勇公司爐碴堆置處理之污染稽查、取締告發及管制措施等情，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修正納入「事業廢棄物已變更為產品」類，受貯存量超過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進廠再利用，並請該部將研議結果函報本院。

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該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說明其法源依據、有無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案例（提供佐證文件），並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四，請該署協同經濟部研議修正相關規定見復。

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就 102 年 4 月 8 日會議結論後續辦理相關事宜，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 102 年度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迄未謀求有效改善方案，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及前衛生署分別函復，審計部抽查該院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99 年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該院前衛生（該）署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再度督飭衛生福利部專案清查彙整填報 100～102 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各縣市衛生局）之食品衛生專責人力成長、年度預算擴增情形比較表，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查復本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成效。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有關本案檢討改進事項，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 102 年下半年度之辦理情形續復，俾利追蹤瞭解其改善成效。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勞委會之辦理情形，尚屬允適，併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前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有關「民眾檢舉泰山奉德宮宮主未具醫師資格，假藉神明指示幫信眾治療及販售藥物」乙事，新北市政府已依法告發，且本件無本院應辦事項，爰予併案存查。

二十七、陳訴人續訴，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兼具藥師資格之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不再給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作業規範之適法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前已函請衛生署說明「醫師兼藥師資格者調劑超過 50 件時，新增不予給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之規定」，尚在辦理中；至全國藥師事務應回歸由醫事處管理部分，則非屬本案原調查範圍之事項，且係副本。故本案兩件來函，併案存查。

二十八、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黃揮原涉嫌於「環美公司弊案」收受廠商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爰依法送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嘉義縣傳出一起作廢彩券中頭獎事件，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派人回收後，該彩券行再度開出頭彩，外界認為過度巧合且不尋常，究作廢彩券回收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就調查意見六之改進作為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技術處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商發院）辦理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之分包比例過高，似不合理；又該處於 98 年及 99 年委託社團法人管理科學學會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評鑑，主辦評鑑人員疑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職職務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為陳訴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將所有土地信託予土地銀行，嗣欲興建農舍，卻因土地信託之故，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變更為信託登記回原委託人之日，致農舍建蔽率由 30%降為 10%，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十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6 月 3 日巡察該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對於經建會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意見，函請該會補充說明。

三十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電廠採購發電設備備品，發現存貨未依規定辦理評價且逾 5 年未經動用，發電機組儲備配件逾保存期限，及各發電廠儲備配件金額持續增加，並有庫存量高於最高存量等執行疏漏或異常情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四、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據訴，渠自國外進口膠囊食品一批，送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未檢出西藥成分；詎銷售後，經該局抽驗發現含有西藥類緣物成分而遭移送法辦，並經判刑確定，嚴重損及權益。究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相關行政處分是否有違法？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共同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五、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縣湖口鄉設置廢棄物處理廠，長期排放有害之惡臭空氣，影響居民健康，經多次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惟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保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六、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

美鈴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 3 個國際組織，其職員待遇偏高，究該會是否確實監督、落實審查機制？其由政府官員退休（職）轉任者是否有酬庸性質？其薪資是否合理？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及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七、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八、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多名公務員涉嫌長期受賄，甚至護航廠商得標，並包庇偷工減料工程通過驗收，嚴重影響工程品質，違法犯紀，情節重大。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所涉公務人員行政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三十九、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提：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十、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職員與兩名工人，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進入引水隧道檢修光纖電纜，詎控制室值班人員未確認隧道是否清空即打開水閘門，造成 1 人溺斃之意外。究該公司檢修線路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工安把關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函請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一、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提：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

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另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本案相關人員未依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標準程序執行任務，一連串疏失導致 1 位優秀員工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台電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十二、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10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參加。

四十三、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審議。

散會：上午 12 時 55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高鳳仙
余騰芳 葛永光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公司陳訴，因莫拉克颱風及曾文水庫不當洩洪，造成廠內軋延油外洩，致鄰近柚田與土壤遭受油污；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 條第 12 款之「污染行為人」者，應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詎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竟認定由該公司負責，並糾眾施壓，濫用勒令停工、進行場控等行政權，要求給付鉅額賠償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前臺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南市政府就有關提昇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處理效能等節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供參。

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受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就新北市政府所提報之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內「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改善工程」臨時圍堰緊急應變計畫，於審查後函報本院並持續加強稽查違反各該管水庫限制之違法行為，並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巡）查成果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 3 年有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續辦半屏山暴雨逕流水截流相關工程，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 月底前續復。

五、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政

府對於深層海水產業之規劃、研發、獎勵與推動有無確實、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資源俱全、有何檢討改進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就深層海水產業後續推動發展政策，及臺東縣「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未能順利取水等節具體說明。另本件臺東縣政府復函，併案暫存。

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續辦所復推動轄內 3 家深層海水業者投入魚苗養殖之相關事宜，並將具體辦理情形每 6 個月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就非權利義務主體抗爭造成執法困擾應如何處理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審議意見，就外籍勞工在台工作須知手冊之編印、發放數量、地點、各地方政府之外勞諮詢服務人員人數等節，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請行政院就有關不符農保加保資格遭退保之查核情形、農保被保險人資料庫之建立、切結書中明列不實切結應負之法律責任警語並未發生效力、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條件應求其一致及對於未符合請領資格而溢領者函催情形等，再行轉飭所屬農委會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表列簽擬意見中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再行督導查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金門大橋預定 106 年 8 月 5 日完工預留自來水管線埋設及維護空間，後續完工吊掛自來水管線通水之情形暨「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後續辦理情形、「大金門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等 102 年 1 到 12 月之

辦理績效，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十、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分批轉運至臺灣，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裁罰並沒入貨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陳訴人書面詳述案涉機關（人員）違失情事，並提供國家賠償歷審判決書影本到院憑辦。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趙榮耀 洪德旋
高鳳仙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承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案，相關人員涉假造檢測紀錄及工作日誌，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渠等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在案。復經該局依政府採購法將該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影響該公司營運績效甚鉅。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送請本院財產申報處參考辦理。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林鉅銀 洪德旋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監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失當糾正案，按季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之修正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全案（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調查：日本東北歷經 3 月 11 日規模 9 級強震，導致福島核一廠爆炸及核災，引起全球關切核電安全問題。據報載，台電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

驗出放射性物質；復臺灣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又核一、核二廠位處斷層帶，惟當初建廠設計之耐震係數似未納入斷層評估等。究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核電廠之營運與安全資訊有無充分宣導、揭露及周全之應變機制？為確保核能安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尹委員祚芊、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五，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四、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二、五，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一號機燃料池無法容納下次大修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

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趙榮耀 洪德旋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廷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請求本院重行調查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情人渠所卷附之調查報告，實係本院之調查意見，所陳新發現「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

報告」，容有誤會；另請求重行調查乙節，惟因續訴內容既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又未指出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故歉難同意。

二、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訴，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包之 1 億元以上、2 萬 5 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昇，亦未能經由公開競標機制以降低配電工程成本等情；另該公司亦涉有洩漏底價、未善盡履約管理等重大違失情事。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審查及督促廠商善盡契約規定之責任，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提案糾正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二、五（含附表一至四），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含附表一至四），函請法務部轉飭該管檢察機關及廉政署依法核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廉政署。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提：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

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並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廠商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該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部分商品標示「秋節優良食品評鑑會金牌獎」，惟核發單位已於民國 80 年解散，且僅填寫網路所提供之報名表及捐款金額達指定數額即可獲獎。究實情如何？是否有業者購買獎項欺瞞消費者？其是否涉及廣告不實？評鑑單位有無覈實評鑑？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李委員復甸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消費者保護處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葛永光
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報，有關該院農委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BOT 案，涉有違失案，就 101 年第 4 季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之研處說明及截至 102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就本案截至 102 年第 1 季採購所生糾紛之處理情形及阿里

山森林鐵路復建具體作為，併案
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阿里山
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
，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
，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
及觀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
行政院續將阿里山地區重建

工作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
月前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
嘉義縣政府就有關阿里山地
區道路工程復建、永久屋基
地、產業重建等工作之辦理
情形，以及配合協助辦理中
山村社區居民居住地點遷徙
之情形等事項，於 103 年 1
月前查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臺東縣政府及中油公司分別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之 1，函請臺東縣政府查復說明東清國小用電度數與去年相比，仍有增加用電及椰油國小整體用電雖有下降，惟王○政及陳○洵等二人用電明顯偏高之情形；另請依來函附表格式填列並查復其他學校、機關是否有類似情形。

三、函請教育部提供臺東縣政府轄內五所及屏東縣琉球鄉內與臺東縣蘭嶼鄉轄內之椰油國小、朗島國小、蘭嶼國中及東清國小等學校學童人數相當之國中(小)學，各學校間之 102 年 1 至 6 月的用電量比較資料。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余騰芳

劉興善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李炳南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茲彙整本會第 4 屆以來 5 年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包括審查通過調查及糾正案，以及辦理巡察結果等。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2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疑未辦理現地測量、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技師簽證事宜，即率爾發包該工程；另包庇承包商轉包行為遲未處理，究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洽請台灣世

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復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該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調查「公共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與適法性之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妥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本會 102 年下半年及 103 年上半年中央機關巡察行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3 年上半年第 1 梯次巡察行程日期修正為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週四至週五），其餘照案通過。

五、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劉委員玉山審查。

六、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 10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劉委員玉山參加本院 10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聯合巡察該部公路總局，有關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修正鐵路法令，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鐵路管理所需；高鐵局未提高對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復未督促其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鐵路法修正案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故障後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同桃園機場公司，每半年就橋電及橋氣設備之相關

採購作業進度、更新情形及效益見復。

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 ATP 系統車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仍未能通過及完成驗收，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3 年 1 月前辦理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南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結果部分，推廣成效雖有成長，惟與機場規模及可服務人次仍有差距，尚待交通部持續推動與提昇，故應予持續追蹤；有關民航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部分，仍請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計畫成果送本院參酌。

十二、據訴，有關營運路線調整變更案，交通部公路總局久延不決，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2 年 6 月 20 日收文號：1020164432 部分，影附續訴書狀及附件，函請交通部（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併同本案前函送調查意見及後續審核意見，依法妥處見復。

二、102 年 7 月 3 日收文號：

1020704677 部分，影附陳情函（隱匿受文者），函請交通部（副知陳訴人）督飭所屬，限期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三、行政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先後函復，有關「金門大橋設計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遭檢舉得標廠商未具投標資格，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審查結果為撤標，致終止契約。究發包作業是否完備、有否人為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就有關檢討議處相關人員部分，仍請依本院調查意見，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投資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疑長期包庇境外違法利益輸送組織及非法任用退休人員，致該公司十幾年來累積被掏空金額逾新臺幣百億元，恐損及股東及國家利益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轉請陽明海運公司說明顧問報酬含括之項目，並請列表說明目前新聘顧問之報酬（固定、變動及各項福利）與原支給報酬間之差異見復。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內觀光產業，惟大眾運輸系統卻落後而不友善，不利外國旅客使用，有礙觀光發展，例如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訂票系統未能主動提供旅客相關轉乘資訊與路線規劃，且未能與高鐵產生橫向聯繫，相關單位

是否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交通部所復內容，仍應予追蹤、瞭解其改善情形，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該部於 103 年 1 月前辦理見復。

十六、據訴，有關日前台灣高鐵發生因訊號異常致全線停擺事故等情案，有無相關調查報告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以電郵回復陳訴人表示，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善盡監督與管理之責，並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另可至本院網站查詢本案之調查意見。

二、本件併卷存查。

十七、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十八、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乙案，針對報載「水頭港北側聯外道路疑似影響紅樹林及鸞隻棲地範圍，縣長指示可能影響範圍馬上停工，同時移除施工便道的土方」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調查「兩岸直航

票價」案，其中「國際航線航權分配」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是否涉有不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交通部函復，本會 101 年 4 月 25 日巡察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101 年 12 月 21 日巡察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於相關計畫未奉核定前即先行辦理細部設計，嗣因計畫內容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造成鉅額公帑損失，且計畫執行期程延宕調查及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各縣市掀起申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風潮，惟預算逐年降低，資源不斷被稀釋。究申設之審核標準為何、是否有修正及提高門檻之需、經費及人力等相關資源分配是否周延，對於直轄市與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如何協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四、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高屏縣市政府辦理 98 至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各審定本教科書搭配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

約，招標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 35%之股份，疑有違廣電三法政府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相關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增修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特許該公司經營 MOD 推出各類頻道組合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為確保中華電信經營 MOD 之相關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得據以落實，函請交通部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中華電信確實遵守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相關規定，妥慎經營 MOD 平臺服務，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為確保中華電信經營 MOD 之相關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得據以落實，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飭中華電信確實遵守並配合該會所訂相關規定，妥慎經營 MOD 平臺服務，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修法等相關事宜，無需再函復本院。

三、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李炳南 錢林慧君
余騰芳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乙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參，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

處置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未盡妥當，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應納入定期訓練，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所復仍有未盡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乙案。102 年第 2 季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東西二側基地之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仍就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包含有無地主抗爭及溝通協調處理情形）、東西二側基地之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按季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與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民眾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核處。

二、陳先生網路陳情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復陳訴人。

三、臺北市議會王○○議員辦公室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三)及本案調查意見、糾正案文、彈劾案文供參。

四、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五、王先生網路陳情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五)函復陳訴人。

六、范○○君等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說明一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見復。

六、內政部、交通部函復，有關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品質低落、人力不足、專業素質欠佳，及審議過程倉促、草率，弊端叢生；另警察、檢察等機關未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缺乏懲處機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參，再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再為深入及務實之檢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屢傳遊客意外傷亡事件，究主管機關

對於觀光景點相關設施之安全性有無善盡職責把關、有無周延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詳予說明見復。

八、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遊覽車車輛性能、車體結構、山區道路安全設施與維護、駕駛專業及管理把關機制為何等情調查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本案交通部所復仍有未盡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函請該委員會仍應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並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見復。

三、新竹縣政府部分：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 101 年 3 月 19 日「海翔八號」於基隆港外海發生重大船難事件，12 年來相同海域砂石船船難頻傳，究係人為操作不當，抑或相關單位安全管理長期存有制度不良、管理鬆散之弊病，事關海員安全與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秀如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鐵公司營運績效雖已漸有改善，惟仍有以前年度鉅額虧損待填補，函請交通部賡續於每半年提供台灣高鐵公司財務資料，以說明是否持續符合該部訂定之目標，俾追蹤其泛公股改組之成效，確保政府之權益。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第四代行動通訊（4G）建設預計至 104 年 7 月始發放執照，106 年才正式上線，較其他國家落後甚多，將造成國內 ICT 產業優勢面臨衝擊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諸多事項應繼續追蹤，影附核簽

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前檢討處置見復。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列車電磁場超標，威脅搭乘旅客健康，究竟有無實施定期檢測與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前，查復有關配合交通部研議「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等事項之辦理情形見復。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等路段設計施作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傳，究該路段之設計、施作及管理是否適法合宜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及附件，函請基隆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復函及續訴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2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繼續追蹤查核，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葛永光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臺中港務局辦理「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不實查驗或驗收，且未依約扣收逾期罰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查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執行之成效有待檢視，尤其碼頭及後線土地標租案，請該部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今（102）年下半年督導考核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函報本院。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工程增減帳協調」、「物調款爭議處理」中相關仲裁案件之進行，及依法辦理「高雄捷運中長期土地開發計畫」之相關審核事宜；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調查及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有關調查及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仍有須廣續處理事項，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統一彙整各機關辦理之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程仁宏
吳豐山 尹祚芊 黃煌雄
洪昭男 林鉅銀 楊美鈴
沈美真 陳健民 李炳南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2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及國防部各軍事院、檢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渠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服刑期間，疑受不當管教，如午休加班工作、施用戒具及皮手梏凌辱受刑人等不法情事。針對陳訴內容及各矯正機關人員執行受刑人之教化職務，使用戒具與管教措施，有無恣意或濫權？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及對受刑人基本人權保障是否完備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司法院及法務部轉各法官及檢察官參處。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就獄政問題提專案調查研究或組專案調查。

二、李委員復甸提：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渠之供述，並採私下誘導方式要求渠承認他案，且調查筆錄所載內容疑與供述事實不符，恐有構陷入罪及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調查局就調查意見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參考。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經隱匿陳訴人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四、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於戒嚴時期積極參與民主運動，卻遭不當理由以流氓提報並送臺東泰原管訓；嗣後依法申請補償，又以資格不符遭拒，致其不但未獲補償，名譽亦未平反，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李委員復甸擔任審議。

六、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102 年度

「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核工作，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舉本會召集人李委員復甸參加。

七、據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採取渠之抗辯，率予判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99 年 12 月 28 日所為案件編號 HCA 964/2010 之民事確定判決准於中華民國強制執行，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爰依法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八、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提：關於前調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宋明蒼承審案件與被告不當接觸及敬業精神不足，有損司法信譽等情案」之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就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謂「發現新事實或新事證」之規範提出說明，並函請司法院將職務法庭審理渠停職案之判決結果函知本院，再行處理。

九、宋明蒼君續訴：司法院院長賴浩敏係繼任前院長賴英照之大法官並為院長之任期，應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屆滿，惟其仍違法續任至今，請速提彈劾，以維憲政體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結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回應意見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請司法院再補充說明。

十一、據潘錫淵君陳訴：渠與功學社樂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返還保證金等事件，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未詳查事證，對渠為不利之判決，嗣經提起上訴，仍遭駁回，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陳訴人詳予敘明本案涉案公務人員之具體違失情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十二、司法院函復，就立法委員翁重鈞陳訴案，請說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修正草案研議情形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司法院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包括就該修正草案與法務部召開研商會議情形，或未能進一步會商之原因）函知本院。

十三、新竹市警察局先後函復，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等審理陳訴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涉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影響權益乙案，檢陳該局第一分局 97 年 11 月及 12 月查獲毒品案嫌疑人尿液檢驗登記簿正本、毒品通緝案卷宗資料，及 97、98 年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正本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檢還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97、98 年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正本 4 本，及 97 年度「辦理煙毒、麻醉藥品案尿液送驗受驗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暨送驗登記簿」正本 1 本之案卷。

(三)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據江福妹君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

渠再提供原署未曾審酌之新事實、新證據再為告發，詎該署仍未詳查事證，逕草率簽結，且法務部歷次函復內容互有出入，涉有不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十五、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減刑，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詎未詳予審酌即以否准，涉有違失等情。針對陳訴人所訴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一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檢送相關修法案(含立法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到院供參，另俟相關法制作業修法有成果時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復函二件，均併案存查。

十六、司法院函復，有關受刑人呂新生獲准冤獄賠償，司法機關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程序是否周妥乙節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定期查復該案訴訟情形。

十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

」及相關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其源由及依據是否涉有濫用職權及恣意妄為，致侵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十八、據饒瑞銅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選上更字(一)第 5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判決駁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法務部查明續訴內容之實情暨有無再審或非常上訴等事由見復。

十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有關該院所屬 3 名前（現）任書記官，疑似利用職務之機會，洩露法拍標的物資訊給不動產業者協助得標，並指定特定鑑定業者承接鑑價工作以收取回扣，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賡續辦理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十、法務部函復及據賴陳春葉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丁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102 年度非上字第 218 號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法務部復函及陳訴人 2 件續訴均併案存查。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蕭姓主任檢察官辦理該署 93 年度偵字第 15290 號偽證案，疑徇私濫行起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 102 年 7 月 6 日、7 日之剪報資料函請司法院參考後，併案存查。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巡察茄荖山莊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原提問委員之核示意見，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二十四、劉新山君陳訴：請查明陳訴人等前涉訟之民事訴訟法第三審案件，何以由相同幾位法官審理，且均為關鍵不利之裁判，現該等法官又承辦審理與前案相關連其他訴訟之第三審，煩請各級機關、長官依法督促責令該等法官迴避該案件審理，保障憲法上訴訟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法辦理。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持續追蹤司法院就「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探討」專案調查所提之檢討報告，民國 101 年度之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疏未依法對渠符合減刑條例之犯行，予以減刑之判決，致其刑期遭受執行逾期達 1 年 4 個月，嚴重損及權利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七、法務部函復，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涉嫌向承辦案件當事人索賄，並與其合夥投資礦產事業，集團疑獲利逾 10 億元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八、法務部函復，據張碩文君陳訴：渠父張輝元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雲林縣調查站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疑有教唆偽證、串證套供等不法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據訴：為渠受指定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被告毒品案件之義務辯護人，審判期日承審庭長不明事理、胡亂指責，踐踏律師尊嚴；嗣又罔顧渠辛勞，以不適任為由，撤銷渠指定辯護人資格，並核定不予給付報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司法院函復，有關受檢警機關逮捕、拘提之人，倘未經法院裁准羈押，其所受人身自由拘束期間，得否折抵刑期，實務上發生法律適用疑義，影響受刑人權益及司法公信力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陳貽男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查詢與辦案無關個人資料等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據陳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偵辦花蓮地區多名警官

涉嫌收賄包庇電玩業者弊案，經向法院聲請被告全數收押禁見獲准，嗣渠基於辯護律師之職責，以檢察官逮捕張姓被告逾法定聲請羈押為由，提起抗告；詎該吳姓檢察官竟以移付律師懲戒要脅撤回抗告，涉有違失等情」案，有關其父親復職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三、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95 年度婚字第 339 號及 96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離婚等事件，承審法官涉有不當稽延家事調解與訴訟程序，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四、司法院函復，據報載：為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事件，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期限內審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選舉罷免訴訟案件審理實務衍生之相關問題，列為本年年巡迴考察司法院之參考議題，以強化追蹤考核之效。

三十五、法務部函送，102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0 年至 102 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 99 年度賠協字第 9 號「使上兵行無義務之行為」國家賠償案件，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二)有關 102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

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等資料，予以存查。

三十六、據高漢章君續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99 年度重訴字第 1331 號蕭智遠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被告有逃亡之虞，率以裁定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傳喚不到，而使案件未能審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調查「現行司法實務就受刑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其假釋條件及累進處遇分數之核算，發生法律適用疑義，影響受刑人權甚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八、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提：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爰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十九、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061 號違反保護令案件，疑未詳查事證，逕撤銷原判決改判有罪，是否涉有判決不公，實有深入查究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商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確實研酌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程仁宏 楊美鈴
尹祚芊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14549

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復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性侵累犯林國政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廣續督促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性侵犯治療輔導工作，以提昇性侵害犯治療品質及處遇成效，發揮矯正功能，並請該部自行列管，毋須函報本院。

四、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發現，前於民國 87 年至 94 年間，發交或發回警方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案件，迄今仍有 2 百多件尚未偵結。有關司法

警察機關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落實績效管考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法務部廣續追蹤清查各地檢署處理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暫存。

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偵辦羅進財殺人等案件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受理葉姓婦女報稱遭年近 40 歲之女子等人，以掉包手法騙取 50 萬元之詐欺案，卻將年僅 18 歲之高中女生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偵」，渠因而遭通緝到案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以栽贓、刑求等方式，誣指渠另案涉犯強制性交等罪嫌，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及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有關本案事實審
法院援引卷內所無資料錯載
證詞之瑕疵，函請司法院督
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一）
，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相關人員姓名
遮蔽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杜善良 洪德旋
吳豐山 劉玉山 錢林慧君
沈美真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馬秀如
葛永光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

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
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
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
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
，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糾正
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2 部
分，函請行政院妥善處理，
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
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核簽意見三(一)3 部分，同
意結案存查。

(三)請法務部就近年（98-102 年
）毒品犯人數統計及預算人
力之增減，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洪德旋
林鉅銀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陳永祥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自 95 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似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下列事項函請法務部於 103 年 1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一)將各項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二)有關招考年度始建請考選部修正應考資格部分，請檢討妥處。

(三)檢附(主任)法醫師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為「法醫師法」施行迄今，我國法醫鑑定水準卻趨向低落，法務部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乙案，有關新制法醫師之培養與訓練涉及跨部會之法規整合，該院允宜積極出面協調，俾解決相關爭議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妥處見復。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復，據訴，渠為「讚岐」、「SANUKI」等商標權利人，於 88 年起即有權使用該等商標，該局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撤銷其商標專用權，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民眾陳訴之醫療糾紛案，對於醫療院所實施高風險手

術時，究應於何種情形下，醫療院所應備置緊急手術所需之手術室及研議是否訂定適當規範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尹祚芊 黃煌雄
沈美真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陳永祥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103 年 1 月提出如下說明：

(一)表列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之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並分別說明各項計畫之落後原因與改進措施。

(二)分別說明各項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低落之原因、檢討作為及目前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556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 10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2 年 8 月 6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

院長 王建煊